Dec. 2018 第四期 总 第60期

HANGZHOULAWYER《杭州律师》

杭州律师

总第60期

Dec. 2018 第四期

杭州市律师协会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卷首语

责任担当且从容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金迎春

像每一位律师同行一样，充实着，忙碌着，默然回首，居然又是一个岁末年初的界面，捧一杯清茶，揽一怀暖阳，盘点旧岁，幸福感满当当；展望未来，责任感沉甸甸。

我们充满生命的激情与理性，满怀豪迈、历经沧桑，方可体验生命的华彩；洞悉自身的价值与使命，经历自身的成长、实现对社会的贡献，方可无愧于自己的生命。律师首先要做个“丰富的人”：与自我、与灵魂的交流，让人通透而不纠结；与社会、与他人的交流，让人通达而有价值；与自然、与世界的交流，让人阳光而更健康。我们将自己融入时代、融入传统，担负起历史责任与使命，传递人生的“正能量”。

新起点，新挑战：杭州互联网中心城市地位，近邻上海、南京，面对京沪律师事务所的冲击，国际跨所的竞争，AI 人工智能兴起引起律师职业体系的颠覆，律师也正面临着职业冲击与波澜。在互联网的新技术新经济时代，对律师工作模式及工作管理提出严峻的挑战。在未来，法律行业的竞争，将更多体现我们法律人士对法律外行业知识与经验水平上。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明确律师的使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正是律师存在的价值所在。

新台阶，新风貌：目前杭州职业女律师已近 3000 多人，几乎占据八千名律师的半壁江山，行业在帮助女律师成长，身心健康、家庭和谐方面应有更大所为。作为女性除了是社会人之外，还有一个责任就是传承爱，传承美。“世界上是没有女律师这种职业，律师才是，没有男女之分”。女律师在职业生涯点滴进步与成绩来之不易，且比男律师更为艰辛。然而，面对客户，女律师对自己专业上的要求不曾丝毫懈怠。“在理性的世界里，带来一点点感性，会让你变得特别。”善良是女性的天分，是不容置疑由天而降的美。对于年轻女性，可以傲气，但是不能娇气，用傲气给自己一点点鼓励，给自己一点点武装。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保持女律师魅力与善良，在职业中，以自己的专业与他人竞争，愿每一位女律师，美而善，自信又从容。

新历程，新担当：在这飞速变化的时代里，“律师”不仅是我们谋生的手段，也不仅是社会地位的标签，更多是社会良好秩序的缔造者，社会和谐的促进者，经济推进的谋划者，更是社会良知的守护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正是律师存在的价值所在。也是我们这个行业为大众信赖的基石。

我们命中注定要做一些事
凡是过注，皆为序章
即将到来的
皆在你我预料之中
——威廉·莎士比亚《暴风雨》

2019：新起点，新台阶，新历程，面对挑战，应对变化，责任担当且从容！

《杭州律师》编委会

主 办 单 位　中共杭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杭州市律师协会
主　　任　周国如
副 主 任　沈田丰　赵　卫
委　　员　沈向明　钱　淼　宋桂明　郑剑锋
　　汤宇宾　蔡　莹　王惠林　毛利忠
　　陈建春　滕卫兴　黄　伟　徐　雳
　　陈晓波　李丹丹　沈佳颖　傅　靓
　　朱鑫元
主　　编　沈向明
执 行 主 编　沈向明
责 任 编 辑　刘晴晴　邱　雨

地　　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207号中豪五福天地B座1号楼10楼
邮　　编　310020
电　　话　86+571+87555128 87555129
传　　真　86+571+87555120
电 子 杂 志　www.hzlawyer.net
电 子 邮 箱　hzlxywb@hzlawyer.net
封面及目录图片来源　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　张永强
　　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　翟　俊

CONTENTS / 目录

卷首语

● 责任担当且从容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金迎春

【杭城律政】

杭州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01

杭州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8）　05

【党团建设】

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杭州市律师行业第四届团委书记　张巍竞　11

【实务研究】

无效租赁合同关系项下出租人、承租人、次承租人纠纷解决的司法处理探讨　15
浙江时融律师事务所 任海波

刑事律师法庭辩论的基本要领　17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胡瑞江

薪酬制度与员工激励机制初探
——股权激励的法律实务初探　20
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　杨甜

【传道授业】

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中翱翔　24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崔海燕

【新星闪耀】

我眼中的律师　2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梅健

【他山之石】

青年律师的责任与担当　29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徐亦飞

【朝花夕拾】

青年律师的模样
——照片《我陪妈妈看案卷》背后的故事　31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赵青航

【业内动态】　35

01
杭城律政
杭 州 律 师
HANGZHOU LAWYER

杭州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11 月 24 日—25 日，杭州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浙江省委党校召开。大会回顾总结了八届理事会以来，全市律师工作取得的成绩，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律师协会班子，谋划未来一个阶段的律师工作。

大会得到各级领导关心重视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仲灿出席大会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

张仲灿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市广大律师致以亲切问候。他说，近年来，全市广大律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全面推进行业改革发展，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杭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杭州正处在“后峰会、亚运会、现代化”的发展机遇期，对公平公正、高效透明的良好法治环境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工作者，广大律师要自觉扛起新使命，积极投身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为杭州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张仲灿要求，杭州律师行业要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建强组织、提升覆盖，完善机制、发挥作用，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持执业为民，运用专业优势，履行社会责任，当好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忠实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强保障者、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推动者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热情传播者；要坚持自律自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推动律师制度改革。各级党委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为律师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共同推进我市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副会长章靖忠在开幕式上致辞

章靖忠指出，杭州律师行业要立足新起点，做出新作为，全面整合法律服务资源，精心打造杭州律师服务品牌，加强杭州律师服务辐射能力，继续引领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律师事业发展，不断满足党和政府、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在更广的范围、更高的层次发挥律师职业价值，努力为营造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服务保障，在服务湾区经济、互联网经济、民营企业等各个方面积累更多更好的新经验，为中国律师提供更多的借鉴。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在开幕式上致辞

朱晓晔指出，杭州律协积极投身民生和杭商、浙商走出去战略，为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促进浙江经济平稳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武装自己，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做维护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标杆；要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中发挥“资政”作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执业，坚持做着力促进法治浙江建设的标杆；要直接参与杭州经济社会建设，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标杆。

省律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会长郑金都在开幕式上致辞

郑金都指出，第八届理事会工作和杭州律师为浙江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新一届理事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进一步提升大局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要进一步明确目标，通过实施“三名工程”加快律师事业前进步伐；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形成律师行业发展合力。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声华在开幕式上致辞

吴声华指出，过去四年，市律协八届理事会带领全市律师坚持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加快推进杭州“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建设、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的法律服务保障。新一届理事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要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律师业高质量发展；要注重搭台引导，全面发挥律师职能作用；要坚持严管厚爱，全面发挥律师协会行业管理职能。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周国如主持开幕式并在闭幕式上讲话

周国如指出，新一届理事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保持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持党建先行，全面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要坚持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要切实实施“三名工程”，大力推进律师业持续快速发展；要加强协会建设，不断完善律师行业自律管理；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形势新机遇，推动律师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大会审议通过《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截至今年 10 月，杭州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510 家，律师 7822 名，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49.56% 和 62.8%。全市 3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有 49 家，百人以上的 8 家，全市每万人律师比为 8.22，是全省的 2.3 倍。

八届理事会以来，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 37.6 万件，同比增长 59.18%。律师队伍中硕士、博士 2107 名，占总数 26.94%。全市党员律师 3378 名，占比 43.2%；基层党组织 199 家，党建工作实现全覆盖。

除了行业的壮大，服务能力也突飞猛进。近四年来，杭州律师行业不断涌现出一批高素质、专业型的执业律师、业务团队和律师事务所，行业总纳税额较上一届同比增长 55.60%。全市百人以上所 8 家，收费超 500 万的所有 138 家，大型、品牌律所发展程度走在全国前列。

大会发布《杭州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8）》

大会发布了《杭州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8）》《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履职报告》以及《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十大亮点、十大事件》。为进一步促进协会履职、强化社会责任，市律协已连续 4 年向社会发布协会年报、责任报告等，主动接受党和政府、人民群众的督促，回应需求。八届理事会以来，律师以政府法律顾问、立法专家等身份积极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四年来，杭州律师参与起草、修改、论证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 3 千余件。

党的建设写入章程

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改案）》，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建设和增设道德纪律委员会等有关内容写入章程，为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加强新时代我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加大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建设，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新一届班子精彩亮相

本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95 名律师组成的第九届理事会、31 名律师组成的第九届常务理事会、9 名律师组成的道德纪律委员会以及 1 正 9 副的第九届会长班子，并聘任了第九届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勤华，市政协副主席陈永良，市中院院长斯金锦、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海鹰、市政府副秘书长姚吉锋等出席大会开幕式。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防范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安局、市社科联（院）等 20 余家单位、部门相关负责人应邀出席大会，全国近 30 家兄弟律协发来贺电、贺信祝贺大会召开。

道德纪律委员会

主　任：张顺洪

副主任：周庆艺、袁永明

委　员：李亚成、张亮、赵毅、来波（女）、方志华、王晓辉

会长班子

会　长：沈田丰

副会长：刘恩、朱虹、沈向明、金迎春（女）、王建军、周春、黄伟源、胡红星、沈海强

大会聘任沈海鸥为秘书长，余素珍、陈晓菁为副秘书长。

杭州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8）

引言

2018年是马克思诞辰200周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值此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性节点，为总结展示我市律师行业过去四年履行社会责任的经验成果，激励全市律师振奋精神立足新起点再出发，杭州市律师协会特发布《杭州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8）》。

四年来，杭州律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响应“‘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号角，紧抓“G20峰会、亚运会”重要发展机遇，“秉承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自觉践行职业使命，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加快推进杭州“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建设、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的法律服务保障。

一、行业发展稳健，自律管理规范

（一）行业规模稳步提升

近年来，杭州律师行业保持健康快速发展，行业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律所和律师数量每年均保持10%左右增幅，各项指标均占全省40%左右，规模所、品牌所、专业所发展程度走在全省前列，律师人员规模在全国各大城市中位居第七，律师人均办案量和业务收费名列全国前五。截至2018年10月，杭州共有律师事务所510家，较2014年同期增长49.56%。从律所类别看，合伙所336家，占比66%，为主要的执业机构形式；个人所共174家，占比34%。从律所规模看，执业律师30人以上的共49家，100人以上的共8家。全市共有律师7822名，较2014年同期增长62.82%，其中专职律师6915名、兼职律师350名、公职律师471名、公司律师56名、法律援助律师27名。本科及以上学历有7634名，占总人数97.6%，35周岁以下青年律师3628人，占总人数的47%。全市每万常住人口平均拥有8.22名律师，较2014年同期翻了近一番。四年来，全市律师共代理各类案件376353件，同比增长59.18%，其中，刑事诉讼案件40162件，行政案件10713件，民商事诉讼案件301148件，非诉讼法律事务35115件，目前共担任法律顾问总计12763家。

内容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律所（家）	353	401	438	484	510
律师（名）	5027	5665	6343	7017	7822

（二）自律管理逐步规范

近年来，杭州市律师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司法行政和律师协会“两结合”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组织架构不断健全，探索形成了行业党委与司法行政、会长班子职务交叉衔接的自律管理模式。目前律师协会共设立西湖、萧山两个行业分会，属地化管理进一步深化；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投诉受理查处”两个中心，“举旗”、“亮剑”两手抓，进一步维护律师合法权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增设至16个专门委员会、26个专业委员会，行业自律管理职能进一步细化，律师业务理论研讨进一步强化；秘书处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工作部门增至四个，工作人员队伍随行业发展不断壮大，执行能力大大提升，实现“人、财、物”全部独立。

（三）律师党建示范引领

目前，全市律师行业共有党员律师3378名，占总人数的43.2%，建有基层党组织199家，其中党总支8家、独立党支部171家、联合党支部20家，无党员律所均指派党建工作联络员，党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稳定，取得了显著成绩，杭州律师党建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形成了“抓党建、带所建、促发展”的良性发展态势，构建起具有杭州特色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格局。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赵大程，省委书记夏宝龙（时任），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市委书记赵一德（时任）、副书记张仲灿，中组部组织二局四处处长周勇等领导先后考察调研了我市律师工作及党建工作并给予了充分肯定。市律协先后荣获“2017年度全国社科组织先进单位”、“2015-2016年全省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2015-2016年杭州市优秀志愿服务集体”、市民政局5A级社团等荣誉。

二、践行职业使命，促进法治建设

（一）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

近年来，杭州律师参政议政的热情持续高涨，律师代表、委员们积极履行职责，为经济建设、民生发展出谋划策、呼吁发声。目前，杭州市共计有109名律师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较

上一届增加67.74%，其中党代表7名、人大代表28名、政协委员74名，15名律师在市区两级人大、政协中担任常委职务，1名律师担任全国政协委员。4年来，杭州律师代表委员共计80余人次先后荣获各级“代表工作积极分子”、“双好委员”、“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员”、“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共递交提案、议案、建议约900余件，内容涵盖经济民生、城市建设、法制完善、生态保护、社会治理等各个方面，质量优异、讲求实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普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采纳。例如，《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干预仲裁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建议》的议案，已交由省委政法委、省法制办等部门会办；关于杭州地区法院立案受理“最多跑一次”的建议，促进了省高院《浙江法院网上立案规则（试行）》、《浙江法院跨域立案规则（试行）》的出台；“关于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建议”，得到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3家单位回复，推进市级层面公共法律服务补贴实现全覆盖；关于杭州西部县市在十三五年期间交通建设的建议，得到时任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赵一德肯定；关于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情况反映得到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冯飞批示等。律师参政议政发挥的作用日益得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和重视。

（二）当好法治政府的“参谋员”

目前，杭州律师共担任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784家，其中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及政府部门739家、党委及党委部门45家，1名律师任省政府参事，20余名律师担任省、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25名律师担任省、市人民监督员，多名律师担任市委“法治杭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市委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审专家等。4年间，杭州律师共随各级领导下访200余次，

提供法律审查决策、行政行为 4 万余件，处置涉法涉诉、信访和重大突发事件 4 千余件，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近 2 万件。2016 年 1 月，章靖忠律师作为律师代表应孟建柱书记邀请走进中南海，为政法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建议献策。

广大律师利用政府法律顾问、立法专家等身份积极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将法治实践中的问题和建议转化为党和政府决策参考。四年来，杭州律师参与起草、修改、论证了包括《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浙江省专利条例（草案）》、《浙江省公益林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浙江省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条例（草案）》、《杭州市公路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若干规定》在内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3 千余件，助力科学、民主立法工作。

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杭州律师积极与警察、法官、检察官等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共同维护公正的社会法治环境，提高法治公信力。四年来，协同公检法部门调研出台有关文件近 20 余份，如：与法院签署《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会议纪要》，为法院的诉前调解工作减轻压力，提高司法效率；与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联合举办控辩大讲堂系列活动，加强控辩双方业务交流；与警察协会签署《建立公安民警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协议书》，构建新型警律关系，更好地维护公安民警与律师的合法权益。

（三）当好重点项目的“护航手”

近年来，杭州律师围绕 G20 杭州峰会、2022 亚运会、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地铁工程等 600 余项政府重点项目工作，充分发挥“独立第三方”身份以及法律专业优势，确保重点项目依法平稳推进，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G20 杭州峰会期间，先后共有 540 余名律师参与到钱江新城“C 字路”整治改造、钱江世纪城沿江景观带项目论证、水电社区拆迁、市民中心腾退等一系列市牵头部门、区政府、各街道乡镇承担的 6 大类 300 多个峰会建设整治项目中，参与相关项目方案和措施的法律论证 86 次，协助重大矛盾纠纷调处 147 件，代理政府部门行政诉讼案件 101 件，开展法制宣传 230 场次，杭州律师参与的“杭州市护航 G20 法律服务志愿团”荣获《法制日报》2016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

为保障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市律师通过前期考察调研形成《北京南京律师服务国际体育赛事的实践及对我市的借鉴》报告，得到了亚组委的肯定与采纳，20 名律师受聘担任亚组委法律顾问，为亚运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障。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杭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五年攻坚行动（2016—2020 年）的实施意见，我市律师勇挑重担，敢啃硬骨头，为城中村改造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律师参与城中村改造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在城中村改造比较集中的部分街道、区块改造中，律师参与度实现了 100%。广大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过程中起草修改社区（村）文书、公告、接受被征收户登记咨询、调解征收户家庭内部矛盾，协助政府做好行政风险“预防”，积极参与调解和谈判，确保城中村改造按照计划顺利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发展

（一）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随着近年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入推进，杭州律师积极随着近年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入推进，杭州律师积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相关法律服务。一是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为浙商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咨询；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调研撰写，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政策，为政府部门提出立法、司法建议；积极参加全国律协“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服务“一带一路”项目建设。二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法律服务机构的业务协作和交流，我市目前共有 16 家律师事务所与欧美俄等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共 50 余家法律服务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10 余家律师事务所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设立联络处。三是大力培养“一带一路”法律人才，推荐优秀涉外律师参加全国、省律协“一带一路”法律事务培训，联合全国律协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召开“地方反垄断法律业务的现状与发展”研讨会，参加“一带一路”法律论坛，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署合作协议等，提高我市律师法律服务“一带一路”的能力和水平，现有 26 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拟入选名单》。伴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杭州律师紧跟市场需求，法律服务跟着企业一起“走出去”，积极为中国企业跨国投资并购、国际贸易、国际仲裁等提供项目谈判、框架设计、合同审查、尽职调查、法律风险防范、国际贸易纠纷案件代理等法律服务。在今年的美国对我国的贸易战中，千寻所朱海成律师作为唯一一位中国律师代表赴美参与“301 调查”关税听证会，为中国企业以及中美企业界的合法权益勇敢发声。

（二）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近年来，杭州律师积极响应省司法厅《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在市司法行政、市律协的组织号召下，围绕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行动、营商法律风险防范行动、企业矛盾纠纷化解行动、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法律服务模式创新行动、法律服务数字化转型行动、法律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法律宣传教育行动等“八大行动”，组建杭州市“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宣讲团，精准对接企业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助推打造最佳营商法律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两个健康”。针对 2018 年杭州互联网金融风险，杭州律师向市政府提出《P2P 企业“爆雷”原因分析和法律建议》，受到市领导的肯定表扬。

杭州律师还主动对接政府“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需求，4 年来，通过担任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等身份，积极为“僵尸企业”企业主、行业商会、主管部门等开展法治论坛、讲座、培训 1200 余场次，大力宣传《公司法》、《破产法》等“僵尸企业”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定企业重组转型的信心和有序退市的决心；全市律师填报《破产管理人执业状况调查问卷》5000 余份，帮助政府部门了解各破产管理人最为迫切和普遍存在的意见和需求，促进管理人制度的良性发展；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下，杭州律师联合破产管理人名录中的机构和个人，发起成立“杭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目前共有 3 批次 60 余家律师事务所成为会员单位，为“僵尸企业”的破产清算、有序退市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保障。

（三）帮扶中小企业成长

根据《杭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实施意见》，杭州律师坚持“服务贴近企业、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积极投身法律服务“惠企便民”工作，多举措帮扶中小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一是搭建律企合作交流平台。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打造“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管理平台”，联合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法制报共同打造“律企联”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等，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法律服务；二是组织企业法律服务活动。定期开展“法律进园区，服务进企业”、“浙江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月”、“小微企业巡回法律体检”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常年驻点市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免费为杭州 5 万余家小微企业提供专业、优质、便利的公共法律服务；三是研发适销对路的企业法律服务产品。由杭州律师研发推广的“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包”、“CAM 企业法治管理模式”、园区企业“会员制”法律服务模式、“企业法务托管”、企业劳动人事法律服务等产品，获得了广大中小企业的认可，杭州市首届“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免费

向企业发放了优秀法律服务产品集，供不应求。据统计，目前杭州律师共担任 1 万余家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四年来共走访各类企业 9 万余次、开展企业法律宣讲活动 1 万余场、进行“法律体检”3 万余次，结对帮扶在杭创业大学生企业 1000 余家，为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四、投身矛盾化解，热心社会公益

(一)驻点基层化解矛盾

杭州律师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开展律师进社区(村)、进学校、进楼宇、进工会等群众团体活动，长期坚持驻点值班制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律师进社区(村)工作已开展了九个年头，目前已覆盖全市 3154 个社区(村)，覆盖率达到 99.7%，累计安排驻点律师共计值班 417963 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439258 次，参与调解 40316 次，化解矛盾 36482 起，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15124 次。杭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目前共有 4700 余名在册法律志愿服务者，四年来累计志愿服务群众 10 万余人次，开展公益志愿活动 500 余场次，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50 万余小时，成为我市规模较大的志愿队伍。杭州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自 2016 年由市律协发起成立以来，安排了近百名律师调解员轮流驻点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并建立“重大纠纷调解攻坚组”、“疑难纠纷专家指导组”、“突发矛盾调处应急组”等四个小组指导处置突发矛盾纠纷，累计受理各类纠纷 700 余起。

为进一步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我市成立了全国首个以律师为主体的民办非企业性质专业调解组织——“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目前，调解中心已先后入驻滨江法院、江干法院、杭州中院工作站试点，共招募培训调解员 311 名，接收有意向调解案件 1419 件，调解成功 679 件，调解率达 50.67%，接受申报调解工作室的律所达 25 家。杭州律师参与司法调解的模式，有效将社会矛盾纠纷引导分流，成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防火墙”，节约了司法成本，减轻了群众诉累，形成止诉息讼的社会风尚，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去年 5 月，司法部熊选国副部长专程莅临协会调研指导我市律师调解工作，为最高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的出台提供了借鉴。

(二)构建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杭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十三五”规划》部署，为进一步整合杭州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搭建统一管理平台，规范提升律师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市律师协会发起成立了民办非企业组织“杭州华律法治教育服务中心”，统筹管理包括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村)，杭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杭州律师驻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看守所、市中院等工作站，杭州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益律师快线网”以及其他杭州律师参与的普法、咨询、调解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形成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与 13 个区县 (市) 法律服务中心、340 余个法律服务站、3100 多个法律服务联系点相互贯通、互为补充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结合“杭州市公共法律服务网”及手机客户端 APP，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便民服务。围绕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推进、产品研发、资源对接、宣传提升等工作内容，探索推进律师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规范化、长效化、品牌化。

(三)普法行善反哺社会

杭州律师一直延续热心社会公益、勇担社会责任的优良传统，以普法宣教、法律援助、结对帮扶等各种形式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杭州律师每年定期以“3 · 5”学雷锋日、“3 · 8”妇女节、“3 · 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9 · 25”律师宣传日、“11 · 25”国际反家暴日、“12 · 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大纪念日为契机，通过实地送法、电视广播普法、自媒体宣传等方式，针对不同的社会群体自发或有组织地开展“法治惠民服务月”、“律师进校园、法律进课本”、“送法进工地”、“送法下乡”、“平安法治下基层”等各具特色的专项普法宣教活动。4 年来，杭州律师共组织各类免费普法宣讲、培训 1 万余场次，提供各类法律咨询 20 万余次，发放法律宣传手册 4 万余份，为法治杭州、平安杭州建设贡献了力量。市律协被授予“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杭州律师秉承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念，积极为困难弱势群体、特殊在押人员、经济欠发达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成为我市公益法律服务的中坚力量。四年来，全市律师共参与办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法律援助案件 36112 件。我市律师参与的浙江省关心下一代网上“律师事务所”荣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杭天信律所成立公益法律服务中心，专门为经济困难的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王晓辉、徐晓明律师今年圆满完成轰动全国的“6 · 22”保姆纵火案法律援助工作。包安民、张建、金晓鋆等律师常年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中西部贫困偏远地区带去法治的阳光。

此外，我市律师行业坚持在救灾、扶贫、教育等领域慷慨解囊、贡献爱心。市律协多年来坚持选派资深律师赴阿克苏等地区授课讲学，促进提升当地法律服务水平。一批律所、律师常年结对淳安、景宁等偏远乡村中小学，定期赴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看望慰问孤寡老人、残障儿童等。据不完全统计，四年来不少律所自发在各大高校法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教育基金等已达 600 余万元。陈松涛律师发起成立的慈善组织“天台县红心社”无偿照顾 130 多位天台籍抗战老兵，黄璐瑶律师发起创立的“格桑梅朵藏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实现长期结对四川藏区助学项目 132 个、实现心愿 4700 多个等等，这些都展现了认真严谨的法律人温暖的一面。

结 语

过去四年，杭州律师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勤勉专业的杭州律师向党和政府、人民群众递交了一份成绩斐然的答卷，展现了有理想、有担当、有强烈社会责任心、有浓厚家国天下情的“法律人”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新时代呼唤新使命，新担当铸就新作为，党的十九大已为新时代律师事业改革发展绘就了蓝图、指明了方向。全市律师将以此为新的起点，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舍我其谁的责任感，牢牢把握历史机遇，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1

党团建设

杭州律师
HANGZHOU LAWYER

不忘初心跟党走 勇立潮头建新功
为新时代我市律师行业改革发展注入青春力量

-- 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杭州市律师行业第四届团委书记 张巍竞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杭州市青年律师迎来了三年一度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杭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律协团委”）换届大会。本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团十八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团市委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和今年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过去三年来杭州市律师行业的团青工作，认真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厘清今后三年的工作思路，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团结和带领全市律师行业团员青年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响应团市委“新时代、新青年、新使命”的青春号召，为新时代我市律师行业改革发展注入青春力量。

一、过去三年的工作

过去三年是一段催人奋进的青春序曲，也是一首激动人心的岁月之歌。第四届市律师行业团委在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局团委的带领下，本着“开拓、进取、务实、创新”的原则，积极投身我市青年律师工作，关注青年律师的诉求，陪伴青年律师的成长，助力青年律师的梦想，始终以服务意识助推青年律师的培养，筑梦远扬，奋力前行，为杭州律师行业输送了诸多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后备军。

截止 2018 年 9 月，市律师行业团委下属律师事务所团支部共 57 家，其中市直团支部 22 家，区、县（市）团支部 35 家。全市律师行业共有团员 1627 名，占行业从业总人员的 20.8%，研究生以上学历 405 人，其中硕士 403 人，博士 2 人，占团员人数的 25%。在上级领导和全市青年律师的支持下，市律师行业团委立足加强区、县（市）青年律师的联动与发展，鼓励、引导、助推青年律师的成长与成才，团结、凝聚、发挥青年律师的智慧与力量，充分调动起一切有利因素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

（一）突出政治引领，切实加强团员青年思想队伍建设

三年来，市律师行业团委按照“政治上要严、团的干部队伍建设要严、团员队伍建设要严”的标准，坚持从严治团，狠抓思想建设和队伍建设，律师行业青年团工作的组织更加坚实、与青年律师的联系更为紧密。

1. 三个结合夯实政治学习。围绕提高政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市律师行业团委重点做好三个结合。一是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把学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青年律师业务拓展结合起来；二是政治学习与执业纪律学习相结合，以行业违规违纪案例为基础，以案说法，树立团员青年正确的执业观，时刻坚守职业道德底线；三是政治学习与个人生活相结合，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团员青年思想交流等形式，把思想政治的引领落实到个人，贴近到生活，现身说法、以情感人。同时，市律师行业团委、各事务所团支部通过组织观看视频、开展学习会、交流会、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把政治学习任务落到实处、催生实效。

2. 结合主题示范引领。三年来，市律师行业团委根据市律师行业党委及协会统一部署，认真组织与参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严三实”、“两学一做”、“执业警示”以及“依法治国”等主题教育活动，在主题征文、心得撰写、活动组织、信息宣传方面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先锋模范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三年来，各团支部共计组织参加各类主题实践活动 50 余次，撰写各类文章、心得体会 90 余篇，完成上级党委、团委交办相关任务 80 余项。三年来，市律协团委结合“五四”青年节、“三·五”学雷锋、“12·4”宪法日等重大节日，先后组织百余青年志愿者参加“学习雷锋好榜样”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关爱春天”绿色志愿活动、捐助失学儿童活动等，大力弘扬服务为民的奉献精神。

3. 激励青年律师创先争优。一是坚持做好评优工作。结合青年律师队伍日渐庞大的客观情况，本届团委扩大“两优两新”的评选范围，增添评选名额，更好地激发团员青年律师的参评积极性。三年来，市律师行业团委先后评选表彰优秀团支部 5 家、优秀团干部 13 名、公益新星 15 名、业务新秀 24 名。联合市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等单位举办“十大律师先锋”之新锐律师评比，集中展现了青年律师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和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二是积极做好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推荐工作。阳光时代所团支部、腾智所团支部等获得杭州市司法局团委“五四表彰”等。第四届团委部分委员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杭州市司法局“青年岗位能手”、杭州市司法局“优秀青年志愿者”、杭州市律师协会年度嘉奖等荣誉，为广大青年律师树立榜样。

（二）优化组织覆盖，扩大提升团组织号召和影响力

1. 加强组织联动鼓励支部建设。四届团委班子成立后，各委员分工明确，互相协作，新增业务委员和发展委员两个职位。三年来，新增团支部 21 家。2015 年年末，四届团委分组分批走访各律师事务所、团支部 37 家，其中包括与临安、富阳、桐庐等地律所进行双向互动，向各团支部介绍市律协团委活动并鼓励青年律师参加。摸底了解各团支部活动，听取基层团支部对团委工作的期望，建立团员组织树，系统建立团组织，指导、推荐律师事务所团组织积极参与“青年文明号”的创建工作，经评选，凯麦所、智仁所、靖霖所、诺力亚所四家单位获得市司法局“青年文明号”称号。

2. 抓好干部队伍提高执行力。一是坚持每年组织召开全市律师事务所团干部培训班，与会团干部从基层团组织如何帮助团员青年提升业务技能水平、增强团员青年团结凝聚力、开展公益活动等方面进行学习交流，提升团建工作能力。三年来，市律师

行业团委先后组织推荐了 36 名优秀团干部参加团市委、市司法局团委组织的团干部培训班。二是拓宽团干部的选拔配备渠道，培养和选拔优秀的青年党员律师、团员律师担任团支部书记，或由 35 周岁以下党的支部委员成员兼任，努力形成党委统筹安排、各级团组织推荐的团干部转岗输送机制，通过制度化的设计，吸纳更多优秀团员青年参与行业党建和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激发他们的工作和服务热情。三年来，律协团委及各团支部先后召开 120 余次团工作会议、交流活动，为团委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强的队伍保障。

3. 丰富交流平台实现互动互助的多元化。顺应互联网通讯技术的更新迭代，四届团委充分利用互联网交流平台，打破团员青年地域壁垒，打造网上学习、讨论、求助平台。第一，做好原有杭州律协团委、杭州青年律师、杭州市青年法律志愿服务队 QQ 群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吸纳新入行的团员青年加入组织，整理、扩大组织覆盖；第二，设立杭州青年律师一群、二群微信群，杭州市青年法律志愿者微信群等，利用微信渠道开展“微讲课”、发布律协通知、收集调查问卷等，更好实现了青年律师间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截至 2018 年 9 月，市律协团委所建立的杭州青年律师微信群人数达到 869 人。第三，实施“走出去引进来”的外联活动策略，接待温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代表、香港来访学生等学习交流。同时本届团委首次出省访问学习，组织赴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考察交流，学习借鉴朝阳律协在团委和青年律师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与朝阳区律师协会团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动交流关系。

（三）促进交流学习，广泛搭建各类活动平台

1. 梦想导航，帮助迈好职业生涯第一步。在三届团委扎实工作的基础上，四届团委深化开展“杭州青年律师沙龙”品牌活动，在青年律师队伍中获得较好声誉。三年来共组织举办青年律师沙龙 9 期，吸引 1300 余人参加，每期邀请资深律师分享青年律师培养经验，并与参会人员进行近距离互动交流，帮助新入行律师找准自身定位，厘清发展方向。2017 年，市律协团委积极组织了 2017“迎亚运　乐善人生”杭州青春毅行大会，与其他青年团体一道为亚运助力。每年举办两期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通过举办律师宣誓，提高新执业律师的职业荣誉感、社会责任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举办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执业三年以下青年律师培训班，青训班、青年律师 · 会长沙龙等活动，推荐优秀青年律师参加全国律协青训营、省律协青训营，全面提升我市青年律师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的青年骨干律师和律所管理后备人才。

2. 组织帮扶，优化青年律师成长环境。2016 年，市律协团委和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联合举办了第五届杭州市青年律师演讲比赛，本次比赛的规格和规模达到历史之最，全市 49 家律师事务所，121 名青年律师报名参加，参赛人数比往届增加了 3 倍。2017 年，市律协团委承办第五届浙江省青年律师论坛，本次论坛设立 7 个分论坛，为加深省内青年律师沟通交流，展示执业技能提供了平台。同年组织了“青年律师与一把手面对面”主题沙龙活动，百余名杭城青年律师与市司法局、市律协一把手领导面对面，畅谈了司法行政改革下的青年律师发展之道，并对全市范围内近千名 35 周岁以下青年律师的生存现状开展调研，切实了解青年律师的成长环境，根据调查在会上发布《杭州青年律师职业发展与保障制度调研报告》。2018 年，杭州律协分别与宁波律协、南京律协签订合作协议，从各领域搭建三地青年律师交流合作的平台，推进三地青年律师共同发展。

3. 热心公益，组织引导青年律师服务社会。截至目前，我市青年律师法律志愿服务队拥有青年志愿者 126 名，均积极投身于义务法律咨询、律师进社区、法律援助、亲青帮等活动，累计公益志愿服务约 2000 小时。为了扩大志愿队伍、增强服务能力，在四届团委成立之初，团委班子就开展了杭州市青年律师法律志愿服务队重新招募工作，并建立微信沟通联系群，积极组织法律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如参与雷锋广场活动、送法进校园、律师进社区（村）、“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民生工作，站位群众所思所想，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其中黄璐瑶律师参与发起格桑梅朵藏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并担任秘书长，该组织长期致力于教育扶贫，搭建精准结对帮扶的互联网公益平台，并启动了“花儿计划　N+1 精准结对帮扶”项目、“花海计划　一人一书构建班级图书室”项目等，不到一年时间已实现长期结对 100 余名孩子，心愿结对 3800 多个，结对助农 30 余万元，累计整合社会资源 900 余万元，得到当地人民的一致好评和媒体的广泛关注。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团委工作还有许多可以完善和提高的方面。一是如何有效加强团组织在青年律师群体中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尤其是在中小律所青年律师中的聚合力与影响力；二是如何有效帮助青年律师度过较为艰难的成长阶段，温暖每一个青年律师；三是新形势下，团组织工作如何改革创新以更好适应行业快速发展需求和衔接好“深化共青团改革、落实从严治团”的中央精神，打造杭州青年律师团体的品牌度和知名度，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二、今后三年市律师行业团委工作的主要任务

当前杭州市正处于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新亚运周期的到来，我们深感光荣且责任重大，市律师行业团委也迎来了发展与创新的关键时期。今后三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牢抓住“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这三个根本问题，履行好引领青年律师、组织青年律师、服务青年律师三项职责使命，时刻树立与响应团市委十九大号召的“争当杭州六大行动排头兵”的号召。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在“新时代、新青年、新使命”的新时代号召之下，把文件精神解读好，把会议内容理解透，把相应举措落实好，努力开创我市律师行业青年团员工作的新局面。

（一）坚持团建跟党建，深入开展依法治国教育活动。

组织青年律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精神，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在青年律师群体当中深化中国梦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广大青年律师积极投身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为“法治杭州”、“和谐杭州”建设和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和动力。同时，要强化正面宣传教育，深化青年典型引领，增强青年律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增强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司法公正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深化服务理念，改革创新建设服务型团组织。

培养优秀、骨干青年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拓宽青年律师参与社会生活的渠道，增强青年律师的社会影响力。助推完善行业层面的青年律师培养体系，根据不同地域、业务领域、执业年限青年律师实际需求的差异性，有针对性地实施精细化、小班化、实战化教育。组织开展符合青年律师特点的赴外交流学习活动，进一步扩宽他们学习深造的平台。坚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践行好群众路线，经常深入青年律师当中做好思想工作，倾听他们的呼声，反映他们的意愿。

（三）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围绕中心服务政府工作。

深化杭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青年律师分队工作，结合“一带一路倡议”“杭州亚运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最佳营商法律服务环境”等活动，努力把法律宣传的触角伸向经济发展、民生保障、重大项目、社会稳定等各个方面，使法律志愿服务的覆盖率和实效性做到最大化。要依照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部署，积极拓展律师行业团组织的社会功能，探索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推进青年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引导他们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技术改造、加快产业升级中贡献青春智慧。

（四）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切实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

一是紧跟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的脚步，市律协团委更名组建为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负责指导全市律师行业青年律师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律师行业青年律师的力量，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团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二是建立健全团的各级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团组织在青年团工作中的领导职能。三是继续加大律所基层团组织的覆盖面，要求凡是有 3 名以上团员的律所必须建立团组织，确保团组织在青年律师当中的凝心聚力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切实发挥。要把政治素质好、文化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热爱团事业的优秀青年律师选拔到律师行业各级团组织的领导岗位上来。四是提炼务实作风，不断提高团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完善律师行业团干部的培训、考评、激励、奖惩机制，增强他们的责任意识、奉献精神。

各位青年同仁，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青年律师是杭州市律师行业的未来和希望，律师行业青年团员工作是我市律师事业长远健康发展的保障。让我们紧密团结在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局团委和市律师行业第五届团委周围，统一思想、求真务实、同心同德、勤勉干事，承担起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为推动新时代下我市律师行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作出贡献！

15

实务研究

杭州律师

HANGZHOU LAWYER

无效租赁合同关系项下出租人、承租人、次承租人纠纷解决的司法处理探讨

浙江时融律师事务所 任海波

司法实践中，很多租赁合同纠纷主体存在出租人、承租人、次承租人三方。本文主要探讨在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三方可能会出现的争议及如何更合理、便捷、高效地处理此类纠纷。租赁合同无效后，主要涉及房屋腾退、房屋占有使用费的支付、损害赔偿等。

先看一则案例：2007 年 3 月 3 日，某居委会与王珂（化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由王珂向居委会租赁社区综合楼一幢共五层，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4 日至 2012 年 3 月 3 日止，租金每平方米每年 100 元，总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左右，租金在 2007 年 6 月底之前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居委会将综合楼交付给王珂，王珂除五楼自营棋牌外，其余一到三层在征得居委会同意的情况下转租给案外人张峰、李涛、赵高，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 200 元，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3 日，四层空置。后王珂未按约足额向居委会支付租金。2008 年 3 月 3 日，居委会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腾退前拖欠的租金，一审法院支持了居委会的诉请。王珂上诉，二审法院认定案涉综合楼未办理建房许可，系违章建筑，故租赁合同无效，居委会为主要过错方，改判驳回了居委会的全部诉讼请求。2009 年 1 月 5 日，王珂向村委会支付了部分租金。2009 年 4 月 3 日，居委会与综合楼一楼、二楼实际占有使用人张峰、李涛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自 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 150 元。2010 年 5 月 20 日，居委会再次起诉王珂要求王珂腾退综合楼，支付尚欠的占有使用费（其中一楼、二楼计算至 2009 年 4 月 2 日止，三楼、四楼、五楼计算至实际腾退日止）。王珂提出抗辩认为居委会从未收回房屋并反诉要求居委会赔偿五楼棋牌装修及动产的损失。经司法鉴定，五楼棋牌装修评估附和物装修为 50 万元，未附和装修及动产为 20 万元。

法院判决思路简单归纳为：所有次承租人占有使用房屋的依据均系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居委会未提供依据证明其向承租人收回房屋，并当庭释明居委会可以主张综合楼一楼、二楼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至承租人实际腾退之日止（最终居委会未主张），故判决承租人腾退整幢综合楼，占有使用费依据承租人与居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附和物装修损失由居委会承担，其他由承租人承担。从居委会起诉至法院判决，历时两年半。双方均未上诉。

案例评析：本案涉及出租人、承租人、次承租人，笔者归纳一下本案及本案衍生的争议焦点：

1、腾退的主体？

2、居委会是否有权单方面收回房屋或部分房屋？如有权收回，是否一定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收回？

3、房屋占有使用费依据什么标准计算？计算节点如何确定？空置的房屋是否应由承租人支付占有使用费？如需支付，应如何确定占有使用费的期间？

4、装修、动产部分损失如何分担？

第一个争议焦点，腾退的主体，即应该由谁来腾退的问题。笔者认为，在租赁合同无效且存在次承租人的租赁合同纠纷，应当将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原告未将次承租人列为被告或第三人，法院应依职权追加。次承租人系实际占有使用人，房屋的腾退义务应由他们来承担，当然次承租人也可以要求主张损害赔偿或另案起诉。如仅仅要求承租人来腾退房屋是不现实，客观上也是无法操作的，判决的结果会导致审执不兼顾。因此本案可以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将次承租人张峰、李涛、赵高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腾退的义务由实际占有使用人负担。法院未将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追加诉讼是错误的，判决由承租人腾退整幢大楼也是明显对承租人不利的，该判决产生的后果为只要次承租人不主动腾退房屋，承租人就一直需要向居委会支付占有使用费。本案中三楼次承租人因经营餐饮失败后于 2009 年初停止经营，装修及经营设备一直没有处理。本案执行法官在执行中完全依照判决内容执行就会发现三楼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无法确定终止节点，因承租人客观无法腾退。

第二个争议焦点，居委会是否有权单方面收回房屋或部分房屋？笔者认为当然是可以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后，所有占有人均视为无权占有。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居委会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可以随时要求收回房屋，可以要求承租人返还，也可以要求向次承租人返还。至于收回的方式，并不是需要通过诉讼的行为来确定，居委会通过与次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表示收回房屋也视为收回的一种表现。因此法院认为居委会未能提供依据证明已收回部分房屋的认定是错误的。

第三个争议焦点，房屋占有使用费依据什么标准计算，计算节点及空置房屋的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予以支持”，故笔者认为本案占有使用费可以直接依据租金标准计算，而不是依据市场价格计算，这也是民事意思自治的表现。除非当事人提出合理理由认为合同无效对占有使用费的计算有直接影响，如合同无效导致承租人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等。关于占有使用费计算至何时的问题，已收回的房屋计算至实际收回之日止没有争议，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计算至实际腾退日也没有争议。主要指空置的房屋应如何计算的问题。笔者的观点是计算至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之日止比较公平合理，当然前提是出租人明知该房屋是空置的。虽然合同无效后自始无效，但租赁开始至合同被确定无效之日的期限内，承租人是实际占有使用房屋的，至于如何使用与出租人无关。因此，该期限内的占有使用费应当支付。从租赁合同认定无效后开始，笔者倾向于承租人无需再支付占有使用费。合同被确定无效后，承租人没有使用该房屋，出租人作为所有权人有权收回房屋，如其未明确表示收回房屋，让其长期空置着，该笔损失因出租人怠于行使权利而产生，应由出租人承担。笔者这么认为主要考虑到过错的合理分担问题。租赁合同无效的主要过错方为出租人即居委会，居委会可以要求收回房屋，承租人可以要求退还房屋，双方之家都没有明确的意思表示下，考虑到过错程度，在出租人明知房屋空置的情况下而不主张收回房屋造成损失，由其承担不利后果。且出租人已收回了一楼、二楼房屋，三楼无人占有使用的房屋却表示不收回，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是否收回仅仅是出租人的一个说法而已。不过不管如何，笔者认为空置的四楼房屋最多也仅能计算至出租人起诉日止，出租人起诉的时间节点即表示其要收回房屋，四楼空置房屋不存在如何返还的问题，只要出租人表示收回即视为收回了四楼房屋。法院判决四楼房屋的占有使用费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最终执行法官依据承租人腾退自用五楼的时间节点计算四楼的占有使用费。笔者认为是不合理的，该认定至少让承租人多支付了两年半的占有使用费（案件的全部处理时间）。笔者倾向于认为空置的三楼房屋只能计算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日，最多计算至出租人起诉之日止。

第四个争议焦点，装修部分损失如何分担？笔者认为，考虑到租赁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及实际操作的可能性两方面，附着物部分应按评估价抵给出租人，动产部分由承租人自行处理。法院对装修部分的处理是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

综上，笔者认为法院在审理该起因租赁合同无效而产生的纠纷中，出现了重大的瑕疵，没有追加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对物权法的理解也出现了失误，最终使承租人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执行期间还带来了如何腾退的困扰。笔者对本案争议焦点的理解，有些可能也比较主观，望各位批评指正！

刑事律师法庭辩论的基本要领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胡瑞江

庭审，是刑事诉讼的核心环节，而法庭辩论又是庭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要求“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刑事律师辩论水平的高低不仅关乎庭审的场面，更是关乎案件结果。因此，法庭辩论技能是刑事律师的必修课，而且是毕生要研习的精深学问。

一、法庭辩论包括哪些内容

刑诉法规定的庭审程序包括法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狭义概念的法庭辩论仅指“法庭辩论”阶段的辩论，但是，在法庭调查阶段，对被告人、证人的讯问、发问，其中包含着辩论的成分，举证质证时也存在适度的辩论，庭审结束后控辩双方仍然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就未阐明事项进行辩论，因此，“法庭辩论”应当取广义概念，外延向“法庭辩论”的前、后延伸，唯此，才能全面理解法庭辩论并体系化的进行法庭论辩。

概言之，法庭辩论（广义）应当包括“‘法庭辩论（狭义）’前的辩论”、“‘法庭辩论’中的辩论”和“‘法庭辩论’后的辩论”三部分。

二、法庭辩论的基本技巧

（一）辩论前的辩论

在法庭辩论环节之前是否存在辩论呢？答案是肯定的。法庭调查的整个环节都存在法庭辩论。在具体谈辩论前的辩论问题前，我们首先要消除三个误区。

1. 庭审关键在法庭辩论

由于我国的法庭审理制度发生过几次变革，最早的时候是“起诉状一本主义”，辩护人看不到全案材料，后来演变为“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主义”，辩护人在庭前也看不到全部材料，现在又改变为“全卷移送主义”，控、辩、审三方信息上完全对称。不同的诉讼模式导致辩护人在庭前对案情熟悉程度不同，早期的起诉状一本主义导致辩护人在法庭上无法对事实和证据提出充分的质疑，只能把工作重心放在法庭辩论上，形成了“重辩论轻调查”的固有观念。在“全卷移送主义”的模式下，由于司法人员容易形成预断，所以，在法庭调查阶段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充分论辩显得格外重要，仅靠法庭辩论阶段通过雄辩口才力挽狂澜往往是徒劳的。

2. 法庭发问不存在辩论

辩论是指“彼此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对事物或问题的见解，揭露对方矛盾，以便最后得到正确的认识或共同的意见”。在法庭讯问、发问阶段，虽然控辩双方不会互相进行论辩，但是通过被告人的口，控辩双方对事实的分歧可以充分展示，在某种意义上看，这也是一种辩论。

再者，法庭讯问、发问过程中，控辩双方对对方的不当发问方式可以提出异议，被提出异议一方可以答辩，这就是典型的辩论了。

3. 法庭质证不允许辩论

刑辩律师在发表质证意见时常被法官打断并示明：辩论意见请在法庭辩论时再发表。以至于很多律师同行认为法庭举证、质证阶段不能进行辩论，这显然是最大的误会。《刑诉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刑诉法解释》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举证方当庭出示证据后，由对方进行辨认并发表意见。控辩双方可以互相质问、辩论。可见，举证质证阶段进行法庭辩论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且十分必要。

关于“辩论前的辩论”。辩护人应当围绕“揭露矛盾”这一中心展开。具体的技巧包括“移的就矢”、“以规为矛”、“出口成剑”和“辩亦有度”等。具体来说，“移的就矢”是指迅速把战场限缩在争议领域，不进行过多铺垫；“以规为矛”是指辩论时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反驳对方的观点；“出口成剑”指在法庭调查阶段的辩论不可恋战，要言简意赅直奔主题；“辩亦有度”则是指法庭调查阶段的辩论要选准对象，一般不可与审判人员辩论且注意把握辩论火候，适可而止。

（二）辩论中的辩论

法庭辩论阶段的辩论毫无疑问是广义的法庭辩论的重中之重，是刑辩律师工作成果和综合实力的集中展现，是法庭审理的“高潮”。如何在这一场重头戏中演得出彩，关键是要掌握辩论的基本要领。

1. 优秀辩论的要素

（1）观点准确

辩论三要素是“论点”、“论据”和“论证”，核心是“论点”。观点正确是取得良好辩护效果的前提，如果辩护观点缺乏事实基础和法理依据，再高超的技巧也是花拳绣腿，在真刀真枪的比拼中也不可能占得上风。

（2）声音清亮

法庭辩论的形式是靠语言说服他人，表达技巧尤为重要，吐字不清、发音不准者，很难抓住听众的耳朵。声音清晰透亮，每个字都能清楚地传到听众耳中，这才是优秀的表达。

（3）逻辑清晰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是从法律本质的角度剖析。如果从法律观点的表达上看，法庭辩论的关键就是逻辑，缺乏好的论证逻辑，必然导致形散而神更散。没有哪个人会在一场冗长的、毫无头绪的辩论中保持专注。

（4）互动充分

法庭辩论不是一个人的“秀”，在法庭的每一个人都是参与者。法庭辩论高手能够把信息传递给在场的每一个人并与其进行信息交流。

（5）情感充沛

法律人要提倡理性，但要反对冷漠。一个优秀的表达意见者，必然是一个感情充沛的人，他所诉说的文字是有温度的。

（6）立意高远

格局决定格调，格调决定格式。如果说意见结构是格式，那么表达方式就是格调，而让所有法庭参与者都竖大拇指的优秀辩论则取决于辩论者的格局。辩论者绝不是站在个人利益的角度来和对方争一城一池的得失，而是从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的高度上进行一场殊途同归的非零和抗辩。

（7）对抗适度

如果紫金之巅是西门吹雪和一街头泼皮对决，不可能成为举世瞩目的世纪之战。法庭辩论如果没有对手的“刺激”，只能是一场平淡无奇的交流，适度的对抗是优秀法庭辩论的必要条件，否则法庭辩论就会沦落为一场演讲比赛。

2. 首轮辩论要点

（1）熟悉案情

法庭辩论的两个焦点是事实和法律，不论是事实争议还是法律争议都离不开案件的证据和事实，因此，任何法庭辩论技巧都得建构在案情之上，脱离案情的辩论就是无源之水。

（2）书面准备

兵法有云，不打无把握之仗，法庭攻防亦然。律师在出席法庭前必须准备好书面的质证意见和辩论意见。经验再丰富，诉讼技巧再高超的辩护人也不可能靠庭审的几个小时把所有的辩点整理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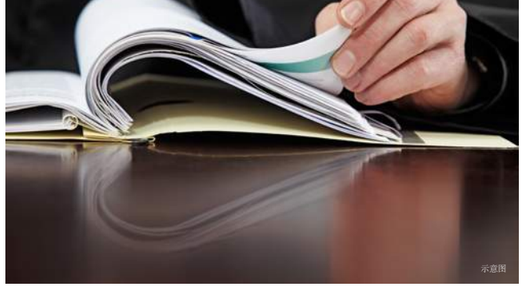

（3）脱稿表达

细心的朋友可能已经发现了我观点的“矛盾”，既然上面说要“书面准备”，这里为什么又说要“脱稿表达”呢？其实，二者并不矛盾，“书面准备”是“脱稿表达”的基础，有“稿”才能“脱”嘛。“脱稿表达”是“书面准备”的口语化过程。法庭上的辩论不是一个单项输出的过程，而是“输出－反馈－回应”的过程，辩论者一方面要表达自己的观点，一方面要留意听众对自己观点的反馈并在继续表达时予以回应，所以必须要脱稿表达，否则无法捕捉到听众的反馈信息，也无法把听众的关注点吸引过来。

（4）归纳分层

法庭辩论要有逻辑和层次，每一个逻辑环节和层次的变换都需要过渡性连接语进行衔接，使得每一个观点都清晰无比。发表辩论观点就像是做一幅山水画，错落有致又浑然一体。

（5）洞悉环境

辩护人最痛苦的是，意见才刚开始发表，法官已经到吃饭的时间了。在法庭辩论中要时刻关注司法人员的关切，尤其是审判人员的情绪变化，与其让审判人员郁闷地不得不听三十分钟，不如让他们愉悦地听三分钟。因为三十分钟没听进去三个字，三分钟则可以听明白主要观点。曾经有一个毒品犯罪案件，审判长要求我 8 分钟发表完辩护意见，我把 12 页的意见浓缩成一个发言提纲，7 分 60 秒顺利结束，审判长庭后表示他听得很清楚。如果我一定要讲 16 分钟，审判长也不一定会打断，但是后面的 8 分钟能听进去多少就难说喽。

（6）适时互动

有律师朋友问我律师在法庭上发表意见时审判长与审判员说话不听怎么办？公诉人在对面莫名地微笑怎么办？旁听群众在庭下哄闹怎么办？我的回答很简单：直接和他们交流。比如“刚才审判长在讯问时也问到该问题”、“公诉人在听辩护人发言时哑然失笑，想必是对辩护人的观点有所思考，请在第二轮法庭辩论时予以回应”、“旁听群众的心情辩护人理解，但案件的事实不容更改”等等，这样的互动必然会把法庭的中心重新集结到辩护人身上。

（7）结论明确

法庭辩论的目的是查明事实，准确适用法律。辩护人发表辩论观点时必须要把结论说清楚，不能只提“请合议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等模糊性结论，而是要提出“请合议庭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等明确的要求。

3. 第二轮辩论要点

（1）补充遗漏

脱稿表达如果遗忘了辩护观点怎么办？第二轮辩论时有机会补救，可以在此阶段把遗漏的观点补充上去。

（2）针锋相对

经过第一轮的法庭辩论，控辩双方的观点已经详细阐述，第二轮辩论切忌泛泛而谈，一定要针锋相对，紧紧围绕案件核心争议焦点。

（3）言简意赅

刑事司法的基本思维逻辑是“复杂问题简单化”，这就需要刑事法律人有“直击本质”的能力。法庭辩论不比谁说的时间长，而是比谁找的问题准，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表达清楚自己的立场。

（4）重申重点

重要的事情说三遍，这在法庭辩论时是不提倡的。但是，重要的事情说两遍还是有必要的。尤其是在第二轮法庭辩论时，如果审判长询问辩护人有无新的辩护意见，此时不宜回答“没有”。而是应该重申一下己方观点，要求法庭予以充分重视。

（三）辩论后的辩论

庭审结束后，还有没有辩论空间呢？说没有，对，说有，也对。如果只有单方向法庭发表意见，则不存在法庭辩论，如果双方都继续向法庭发表意见，则可以说是存在法庭辩论。

1. 补充回应

有时候，法庭鉴于时间关系，对某些未辩论充分的争议焦点未安排继续辩论，此时，辩护人可在庭后通过书面的形式对相关争议点进行阐述，以补缺憾。

2. 量刑辩论

根据《刑诉法解释》，做无罪辩护的辩护人可以在庭上发表量刑辩护意见，也可以在庭后发表量刑辩护意见。为了保持法庭上辩护观点的一致性，量刑意见可以在庭后发表。

3. 增加观点

庭后想到新观点怎么办？直接补充进书面意见即可。如果法庭认为需要公诉人回应自然会征求公诉人意见，或者安排第二次庭审。

4. 律检互动

律师和检察官既是对手，又是队友，双方基于立场不同，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常会存在一定分歧，但这不影响两个职业对公平正义的一致追求。控辩双方在庭后完全可以就法庭上未讨论充分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果能取得公诉人的支持，辩护意见采纳的几率将成倍增加。

有些大律师每逢谈到诉讼技巧时都会说“最高的技巧就是没有技巧”，翻译得更直白一些就是“无招胜有招”。说这样的话，一方面是表明其在刑辩江湖中一派宗师的江湖地位，另一方面也说出了诉讼技艺已臻化境的真实状态。

“招式”和“心法”是一门绝学的两面，内功心法修炼到一定程度可以创造招式，但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杨过也是在小龙女“跳崖”后 16 年才创出黯然销魂掌，而他在青年时期凭借黄蓉传授的打狗棒法便击退强敌金轮法王，可见，招式的精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内力不足的缺憾。

刑事案件的成败主要取决于对证据和法律的研判。技巧，虽然是刑事辩护的配角，但它不可或缺，应当成为每一个刑辩律师永恒的追求。

薪酬制度与员工激励机制初探

——股权激励的法律实务初探

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　杨甜

引言

在现代人力资本理论中，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舒尔茨指出，人力是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原因。但是人力的取得不是无代价的，如何进行员工激励成为现代企业亟需解决的热点问题。面对“人才移动化、创业大众化、人力资本化”的全新时代，传统的薪酬制度已然完全不能适应，越来越多的组织开始践行全面薪酬制度。在全面薪酬制度中，股权激励制度尤为重要，如果没有股权，绝大多数的创业公司就无法吸纳优秀的人才，成长也无从谈起，更遑论逆袭。当今时代，靠资本单打独斗怕已经不能包赢天下了，这时候就需要建立利益共同体，建立核心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等企业管理层与企业所有者（股东）一起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机制，即股权激励机制。当然必须建立良性的规则和适应的方案，才能更好地将人才、资金、资源等要素有机整合，才能使得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从货币薪酬制度到全面薪酬

（一）货币薪酬制度

传统意义上说，企业对其员工为企业做出贡献的回报称为薪酬，通常包括对员工创造的价值、技能、学识、时间、付出的努力和实现的业绩等的答谢或回报。有效合理的薪酬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有助于员工自身工作能力的发挥，从而保证其为企业贡献更多的力量，创造更大的价值。传统货币薪酬制度主要指劳动者报酬，即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而获得的各种报酬。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报酬包括三部分：一是货币工资，根据国家统计局 1990 年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二是实物报酬，即用人单位以免费或低于成本价提供给劳动者的各种物品和服务等；三是社会保险，指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直接向政府和保险部门支付的失业、养老、人身、医疗、家庭财产等保险金。

（二）全面薪酬

埃德·劳勒于 1971 年提出全面薪酬的概念，将员工薪酬和企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随着全球化竞争的加剧，企业越来越注重包括员工的成长、职业发展规划等因素。

我们对全面薪酬的理解大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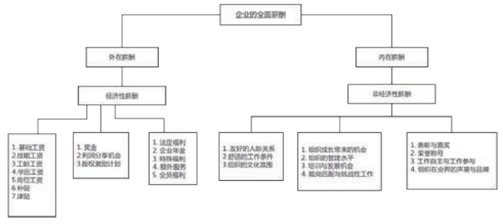

全面薪酬作为一种全新的报酬机制，是组织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的一种战略性工具，它不仅有利于节约组织的各项经营成本，帮助组织用最小的投入实现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敬业度的人才管理目标，还有利于促进组织和员工之间从单纯的雇佣关系转变为互相依存、共荣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全面薪酬主要区分为外在薪酬和内在薪酬。外在薪酬主要指货币薪酬或称经济性薪酬，它包含工资、津贴、奖金、福利、社保以及股权激励中的经济性利益。而内在薪酬主要指非经济性薪酬，它包含工作体验、文化氛围和自我实现，其中股权激励中的非

经济性利益（比如参与公司治理和表决、身份感和尊重感）是自我实现板块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著名的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将人类需求像阶梯一样从低到高按层次分为五种，分别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是个体成长发展的内在力量是动机。而动机是由多种不同性质的需求所组成，各种需求之间，有先后顺序与高低层次之分；每一层次的需求与满足，将决定个体人格发展的境界或程度。将这个经典的需求理论放在人力资源管理的场景同样适用，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性思考应当是基于未来的，基于人性的。以人为中心的人力资源管理是通过投入来沉淀员工对于企业的情感，增加员工的转移成本。笔者认为，全面薪酬中的股权激励机制既可以外在化为经济性薪酬，又可以满足员工的自我实现需求，内在化为精神需求，所以是一种非常核心和重要的激励机制。

二、股权激励的主要模式

股权激励是将公司股权或股权项下的收益权按照一定条件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等核心员工，使他们能够参与决策管理、分享收益、共担风险，进而形成权利和义务相匹配的所有权、控制权、收益权、管理权关系，从而激励这些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的一种激励机制。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的辉瑞制药公司就开始推行股权激励，主要是实施期权激励。目前，美国 90% 以上的上市公司和 80% 以上的企业均实施了股权激励。而在我们中国，古代晋商建立的“身股”制度可以被列为最原始的股权激励，或者称为利润分享计划。新时期，尤其是 2006 年一系列关于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出台以后，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开始实施股权激励，最近几年大量的民营企业、创业公司也开始实施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的模式有非常多种，目前无论是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主流盛行的有以下三种模式：

（一）股票（股权）期权

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激励对象可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也可以放弃该种权利。而有限公司的期权，笔者总结就是赋予激励对象满足一定的条件后在未来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权的权利，如果公司发展喜人股权价值上升，激励对象就可以选择购买，反之则可以放弃购买，所以这种激励模式对于激励对象而言风险比较小。一般来讲，期权分为授予——成熟——行权——退出四个阶段，激励对象只有满足考核条件（包括业绩条件、时间条件等）才可以行权，以授予时的价格购买本公司的股权，然后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变现退出，当然上市公司退出和变现的通道会方便许多。

（二）限制性股票（股权）

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业绩条件、禁售期限。而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权是授予激励对象一定额度的公司股权，但是权利受限，必须达到一定的考核条件和周期，才能完全解锁。一般来讲，限制性股权分为授予——成熟——解锁——退出四个阶段，激励对象在被授予限制性股权的时候就需要出资购买，上市公司有严格的价格限制，有限公司则没有太多的规制，但必须有公平、合理的定价依据，限制性股权未全部解锁前，该部分股权的权利转让是受限制的，所以需要满足考核条件（包括业绩条件、时间条件等）才可以解锁，然后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变现退出，同样上市公司退出的通道会方便许多。

（三）虚拟股权

这种模式在非上市公司比较普遍。笔者根据自己的理解给它下了一个定义，即现有的公司股东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股权，即可享受企业价值的增长，激励对象享有虚拟股权比例项下对应的分红权利和增值收益权。虚拟股权这种模式对于企业的现金流要求会比较高，不是每个企业都适合这种股权激励模式，而且相较于股票（权）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权），虚拟股权更偏重中期激励，每年的分红收益是激励对象比较期待的。同时，虚拟股权相对比较灵活，无需进行工商登记和更改公司章程，对外无公示效力，激励对象离开企业即失去继续分享价值增长的权利。当然，虚拟股权的获得也需要一定的条件，实践中有无偿获得和有偿获得。赫赫有名的华为公司曾经一度使用虚拟股权的激励措施激励核心管理层。

三、股权激励的核心要素

（一）目的和时机

关于股权激励的目的，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并且可以有机结合：1、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这是大多数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如果让人才变成合作伙伴或者说变成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那么人才的稳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会大大提升；2、约束高管的短期行为。一般来说，大部分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一定程度地分离，股东和高管掌握的信息和目标不一致很可能触发职业经理人的短期行为来损害企业的长期发展，股权激励可以一定层面地解决这个问题，寻求股东与高管的利益共同点；3、回报安抚元老，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金色降落伞”，“杯酒释兵权”。创业元老为了企业的一步一步壮大，在企业最困难的时候贡献了自己，等企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自己慢慢开始不适应了，如何安抚这些创业元老，股权激励就是一个非常不错的方法。用股权激励的方法可以让这些元老心甘情愿地从现有的高管位置上退下来，让适合企业发展的新人担任重要岗位，同时又可以让元老们分享企业的利益，实现多赢的局面；4、规范公司治理。股权激励的实施至少需要经过准备、调查、设计、实施、调整等诸多阶段，需要公司的人力、财务、法律等多个部门配合联动，故对于规范公司治理大有裨益。

关于股权激励的时机，笔者认为真正激励人才的不是股权本身，而是以股权为载体的企业未来。激励对象之所以觉得有价值是基于企业有未来和对企业家信任这两个大前提。如果企业的商业模式都没有完全定型，成长性还没有很好地展现，对于企业而言，这个时点就开始实施股权激励不是很好的时机，公司价值都没有很好地体现就匆匆开始激励人才，往往事倍功半。通常我们建议，企业可以在成长期开始规划实施股权激励，在这个时期，通常企业有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占有量，并且人才团队慢慢搭建起来，公司的治理机制和配套的激励机制也逐渐完善，这个时机着手实施股权激励会比较适宜。

（二）激励对象和权利、资金来源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主要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而针对其他非上市公司，一般来说我们认为只要是为公司作出核心贡献的员工都可以纳入激励对象的范畴，这个范围不宜过窄，但可以进行金字塔式的设计，对每一层激励对象根据不同情形实施不同的股权激励方式。

关于权利来源相对比较简单，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一般是定向增资扩股或者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对于有限公司而言相对比较灵活，一般是股权转让（即老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一部分股权）和增资扩股（激励对象与创始人共同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向原来的公司增资的形式获取股权）两种方式比较普遍。关于资金来源，上市公司规定比较严格，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也就是激励对象只得自筹资金。但是对于有限公司就没有严格的法律法规限定，有限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的时候，关于资金来源可以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特殊约定，激励对象可以向公司借款或者向老股东借款，还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或者使用年终奖金折抵一部分，但要注意不要和基本工资或基础劳动报酬混淆，以免涉及其他法律风险。

（三）数量和价格

关于股权激励的数量，根据法律规定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数量相对比较灵活，一般考虑到涉及股权分散和控制权的问题，设置在 10%——30% 之间的情形会比较多。

关于股权激励的价格，上市公司有严格的法规限制。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关于股票期权的定价，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而针对非上市公司同样定价会灵活很多，只要企业、原股东及激励员工都认可的合理定价方式都可以接受。笔者认为通常有以下四种方法：1、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当公司的注册资本等于或者略小于公司的净资产时，可以选择适用这种定价方式；2、以经财务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作为基准定价。这种定价方式通常是公司的净资产明显大于或者小于注册资本的时候选择，要注意这种基准定价需要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审计或者评估；3、以投资人资本市场的估值作为基准定价。这种定价方式通常是公司发展的前景已经获得了投资人的认可，已经有一个资本市场的估值，那么股权激励可以以最近一轮风险投资进来时的每股价格作为参照依据；4、综合定价。就是综合考虑以上几种因素，结合企业发展前景，行业因素，外部环境等综合定价。当然，我们认为基准定价不等于出资价格，既然是股权激励，应当考虑激励对象人力资本的因素，所以在行权或者授予的时候出资价格应当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乘以一定的折扣系数。

（四）考核条件和退出机制

关于考核条件，笔者建议如果是对高管、核心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一定要综合考虑两个条件，一个是个人层面的或者岗位层面的考核条件，一个是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这也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普遍做法。一般来讲，公司的整体净利润或者其他财务数据应当纳入考核条件，否则可能会引导激励对象只考虑局部利益，对于公司长远发展无益。同时笔者建议最好是设置柔性

的考核空间，不宜过于僵硬，最好设定一定的考核区间，而不是一刀切的考核方式。

对于激励对象而言，通过股权退出获得的高额收益是更丰厚的激励利益，如果没有一个完善的股权激励退出机制，激励难免沦为鸡肋，股权激励的吸引力将大打折扣，甚至会起到反效果。关于股权激励的退出机制，上市公司一般通过二级市场流通方便许多，这里就不再赘述。笔者主要介绍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中的退出机制，区分被动退出和主动退出。被动退出主要是激励对象出现一些情形导致失权，笔者在给企业进行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的时候一般会区分无过错退出、一般过错退出、重大过错退出的场景，同时结合不同的股权激励方案来做出区分约定：（一）、一般来说，激励对象因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属于无过错退出的情形，又比如公司因为客观原因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激励对象退出的情形也属于无过错退出；（二）、如果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要求而被辞退，或者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提出离职，可能会归于一般过错的情形；（三）、重大过错退出，一般有以下情形：激励对象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激励对象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激励对象有不忠于公司的行为，比如从公司辞职并受雇于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获得利益；激励对象实质违反他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激励对象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激励对象有其他任何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总的来说，正如世上没有一模一样的两片树叶，不同的情形退出，对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处理当然不同，通常设计的重点就是股权是否回购、回购的期限、回购的价格，是否存在赔偿问题等。除了被动退出，还有一个主动退出的问题千万不能忽视，尤其是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无法直接在二级市场变现，更加要考虑激励对象主动退出的通道。这里需要根据不同的企业所处阶段做一些区分设计：比如上市前阶段的股权激励，可以设置上市流通并解除相关限制后可以自由退出；或者有些企业在融资并购阶段，可以设置资本进入的时候，由资本收购一部分股权（当然这需要资本方股东同意）；还有一些企业直接是允许企业内部可以流转，外部无法直接流通等等。

四、股权激励的法律规制

相对国外来说，我国的股权激励起步较晚。我国最早的关于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是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嗣后，针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探索实施股权激励，国资委颁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此外，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国有企业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国资委颁布了《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制定了最新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年 8 月 13 日开始施行。伴随着上述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股权激励在我国的践行才扫除了一系列法律障碍。

不过总结这些法律法规可以看出，基本是针对上市公司或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于有限公司，特别是私营的有限公司、创业公司的股权激励而言，目前尚没有任何直接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制和适用。笔者多为创业公司或者民营企业在上市前实施股权激励制定方案和相应法律文本，提供法律服务。一般来讲，我们会依据《公司法》、《合同法》，并参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股权激励的实施流程、定价考量、约束条件考量等规定，作出与非上市公司具体所处阶段相适应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协助制定相应法律文本。我们认为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性是建立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否则就是空中楼阁，镜花水月。同时，我们不建议将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和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混在一起，法律关系和法律适用均不相同。核心员工获得股权激励虽然与劳动关系密不可分，但并不属于法定的或者正常的劳动报酬。股权激励是核心员工参与企业剩余价值分配的一种形式，并不是按劳分配所得。股权激励法律合同的签署，包括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行权、限制性股权的解锁条件、是否购买均是遵循自愿原则，高管或核心员工作出意思表示并未受到与身份有关的限制。从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看，公司以优惠的条件授予核心员工股权（股票）给予激励，核心员工努力、忠诚地为企业工作，积极完成业绩目标是股权激励双方权利义务的核心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所以，股权激励虽然从全面薪酬角度讲，纳入员工激励机制，但实际上将员工和创始人的关系从雇佣制关系转变为合作制关系，因此不应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而应属于《公司法》等商事法律法规的调整范畴。

五、结语

著名的哲学家、社会思想家——鲍曼认为现代之前“固态的”社会形态、价值观和其“固态的”恒久制度、习俗和行为方式正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式微甚至消失。人类似乎“越来越紧密的聚集”带来的却是“越来越疏离的陌生”。构成世界的不再是坚固稳定的“板块”，而是瞬息万变的“流沙”。面对这样瞬息万变的“流沙”形态社会，作为企业家更应该改变陈旧的思维方式和激励机制，必须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和员工的需求量身制定相应的全面激励措施，确立“以人为本”的“人性化”的管理机制，综合多种激励措施，尤其需要重视股权激励机制，才能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之中立于不败之地。

24
传道授业
杭州律师
HANGZHOU LAWYER

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中翱翔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崔海燕

2018 年，我做律师已满 20 年了。在 20 年的执业生涯中，我就像一只海燕，始终在奋斗，在自己热爱的涉外法律服务领域越飞越高。

做律师不易，集脑力和体力劳动于一身；做涉外律师，需要精通法律和英语，挑战性更高。回想一路奋斗的经历，虽然有种种艰辛，但那些不断攀登高峰的岁月，至今难忘。

我为什么选择做一名涉外律师，又是如何执着地追求梦想？细细想来，我的 20 年经历了三个阶段，为了成就不同的目标。

目标之一

成为行业领军，实现个人价值

1993 年，在高中毕业填写保送专业时，考虑到今后市场经济的发展，律师一定是一个充满前景的行业，我填写了法律专业，并在复旦大学就读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前夕曾在美国一家知名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实习了两个月，初次感受到国际一流律所的工作模式和氛围，萌发了做一名涉外律师的想法。

1998 年 5 月，我开始了律师执业之路。执业初期参与处理了不同类型的案件，但是做一名涉外律师的决心始终未改。我深知，要从事涉外业务，必须在法律英语上苦练内功，以达到与外国律师同台竞技的能力，于是我开始寻找赴境外深造的机会。机

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在我以 7 分的成绩考过雅思测试后，恰逢司法部和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室中国青年律师赴英培训项目。该项目为期 20 年，首期合作的 10 年，效果很好。2001 年是该项目第二个 10 年的元年，我有幸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名律师，与来自全国的其他 14 名优秀青年律师一起共赴伦敦，开始了我执业生涯的第一次境外培训。

将近一年的培训时间，前 9 个月在伦敦培训，后 2 个月在香港律所培训，亲身感受到国际律所公司化、专业化、行业化、团队化特点。他们在专业上追求细节、在文本上追求精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化地运作事务所，专业化地从事法律服务。回国时我就想，这种模式一定是中国未来 10 年的律所发展趋势。回到杭州，我便将培训中所学的专业和管理两方面的知识和感悟应用在了承办的涉外业务以及律所的管理和发展上。

2002 年 6 月，结束英国、香港培训后，我参与第一个较大的涉外项目，需要就合资公司解散起草中英文法律合同。这是我境外培训后第一次操刀实践，那种逐字将中文条款翻译成法律英语的艰辛至今难忘。通过一次次的锻炼，这些年我为美国某公司投标蒙古国石油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浙江某国企与法国某公司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浙江某民营企业收购世界 500 强企业的斯洛伐克工厂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帮助浙江某民营企业应对美国环保局发起的行政诉讼并成功达成和解等，获得客户好评。

为进一步提升涉外业务技能，2006 年我参加了浙江省政府举办的赴美反倾销和美国贸易救济实务培训；2014 年参加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第二期培训项目，赴西班牙马德里欧洲大陆最大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大陆法系的培训。通过境外培训，我进一步加深了对英国、美国、欧洲大陆法律和律师实务的认知，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为日后与两大法系的律师合作办案奠定了认识和沟通的基础。

走过专业积累的阶段，我开始有意识地组建和培养涉外团队。我深知，要承办重大跨境项目或处理跨境争议，没有一支专业、高效的团队根本无法胜任。从带第一名助理开始，到现在的 15 人团队，其中有美国培训归来的资深律师，留学美国、法国的法学硕士等，凭着高水准的法律检索能力和对客户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以及对专业极致的追求，我们这支团队代理杭州某公司就德国某公司设备进口合同纠纷提起仲裁获得胜诉；成功帮助宁波某民营企业以和解方式解决其与欧洲某上市公司上亿元的经销合同争议等。还曾代理某国有企业应对因造船保函引发的 7 亿元的银行追偿权诉讼，这几乎是一个板上钉钉的“死案”，但在金道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带领下，我们紧紧抓住任何一个可以力争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在四年时间里，经历了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二审四个程序，一个海事仲裁，一个抵押权确认之诉，以及在两个海事法院的诉讼和执行程序。通过我们的努力，成功使得二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连客户都称这是一个奇迹，案件最终获得和解。

我结合国际经济法的专业背景，执业之初就认定了涉外律师之路。从助理到律师，再到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我经历了一次次的挑战和历练，也收获了一系列如“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浙江省首届优秀女律师”等荣誉，一路执着的追求获得了行业的认可。自 2014 年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之后，2015 年，我成为西班牙商事仲裁院仲裁员，是当时其中仅有的 3 名中国仲裁员之一。2016 年底，我参加了全国律协举办的首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一周培训紧凑新颖，有提升律师政治素养和领导力的高屋建瓴的课程，有加强小组凝聚力的团建活动，有展现团队风采的早间微论坛，更有关于行业发展的精彩辩论赛。有幸被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和“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进行双培养的我，全情投入青训营各项活动，最终和“星火队”小组成员一起在辩论赛上斩获一等奖，王俊峰会长为我们颁奖。此次培训如星星之火、燎原之势在全国律师界引发强烈关注。2018 年，我入选司法部千人涉外律师人才库。

至此，回望走过的路，我实现了做一名涉外律师的个人价值。

目标之二

以专业回馈社会，为涉外企业普法

执业过程中，除了以极致专业、敬业的态度办好每一个项目和案件外，我意识到，提升企业的法律意识是风险防范之道。2010 年，浙江省商务厅、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从全省选拔 50 名涉外律师，联合举办“外贸预警点法律服务月”活动，我被选为副团长，与其他律师分若干小组奔赴基层，走访调研，开展讲座，同各市县外贸预警点、行业协会、外贸企业面对面交流，解决企业遇到的涉外实务问题。首次活动结束后，我意识到个别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一定不是个性问题，于是立即组织团队归纳共性问题，以一问一答并提示风险的方式，制作了金道所《国际经贸法律服务手册》。在第二年举办“外贸预警点法律服务月”活动时，我们就把《手册》分发给外贸企业，受到热烈欢迎。此后，我每年坚持参加该项活动，坚持了 9 年，针对每一年遇到的不同法律问题，我们两度修订了《国际经贸法律服务手册》。我深信，坚持就是力量，9 年中累计向数千家企业开展讲课、发放资料，为全省外贸企业的风险防范做出努力。2017 年，我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涉外委主任，组织部分国际贸易从业律师起草了《浙江民营外贸企业出口法律风险防范及应对建议》的调研报告，总结了 8 年活动和服务中的观察、思考和经验，并提交至浙江律协，希望引起省有关部门的重视。

办案之余，我始终关注涉外企业相关的热点：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我意识到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的迫切性，于是在 2015 年，我和团队律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中国是否存在双边投资或税务协定，是否加入《纽约公约》《华盛顿公约》等国际公约，以及各主要国家的营商环境风险进行了细致的整理和研究，撰写了《“一带一路”宏观及国别法律风险分析》（收录在《涉外律师在行动》一书），并在各个场合进行讲解；2017 年“中兴事件”爆发，我立即意识到合规将成为国际化企业新的法律需求。于是我又参加培训，和团队律师撰写了《中国企业海外经营合规风险及防范建议》；2018 年，美国对中国开展 301 调查，我立即组织团队成员研究美国贸易救济法律，撰写了《美国 301 程序规则及中国企业的应对方法》，并为商务系统、贸促系统、商会、外贸企业授课。为一家涉外企业服务个案或项目只是一个点，为多家企业讲课或者将热点问题写成文章予以传播则可以影响一大批企业。因此，我努力从个案中总结经验，为企业防范风险提出启示，并集合涉外团队的专业力量，研究最前沿、热点的法律问题，为企业做好预警工作，为提升浙江涉外企业的法律意识贡献才智。

目标之三

致力于为中国企业全球化进程保驾护航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5 年来，浙江企业国际化发展势不可挡，特别是吉利、卧龙电气、华友钴业、力高等众多知名企业的海外并购如火如荼，浙江涉外律师如何为浙江企业的国际并购保驾护航，成为摆在浙江律师面前的一道课题，任重而道远。一方面，我作为浙江律协涉外委主任，每年承担培训涉外律师的任务，分层级针对青年和骨干律师进行培训，邀请国内外知名涉外律师就跨境并购、国际仲裁、跨境争议等进行培训。另一方面，我组织金道所律师团队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研究，与浙江省贸促会合作，撰写了匈牙利和捷克的国别法律风险报告。

2017 年初，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提出四方面任务。一是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服务，二是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三是为我国外交工作大局提供法律服务，四是为打击跨国犯罪和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如何提升涉外律师的服务能力，如何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如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如何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都对中国涉外律师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作为全国律协选拔参加国际律师协会（IBA）的 5 名中国律师之一，我参加了 2017 悉尼和 2018 罗马年会。我在选拔申报表阐述了希望加入国际律师协会的想法，这或许反映了我做涉外律师的更高理想：中国涉外律师如何将中国法律和实务向全世界传播，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涉外律师的声音，不断提升中国涉外律师在国际上的地位，这必定是我们全体涉外律师的大梦想。虽然个人力量微小，但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与全国涉外律师们一起，必定汇聚洪流，势不可挡。这是一个涉外律师大有作为的时代，我们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只有不断提升综合素养和服务能力，才能为中国企业在国际舞台长袖善舞保驾护航，才能不辜负这个伟大的时代。让我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27

新星闪耀

杭州律师

HANGZHOU LAWYER

我眼中的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梅健

一、引子

又到年末，再遇岁尾。这是冬日里平常的一天，杭城街头的绿意悄悄褪去，人们行色匆匆，每个人都怀着希望，每个人都裹紧了心事，阳光打在了人们的脸上，也照进了我的心里。在这个冬天，我成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这是一份荣光，也是一份责任。律师不仅仅是一份职业，更是国家法律共同体中极为重要的成员，他们虽离权力最远，却离法律最近，在依法治国的当下和未来，律师必将大有作为。

翻开上世纪的日历，新中国的律师制度恢复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正是严冬消退改革复活之时，改革是律师的胎记。我们已经迎来了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即将迎来律师制度恢复 40 周年，这是一段波诡云谲的历史，也是一段风云激荡的历史。中国律师制度伴随着改革的强势步伐，一路高歌猛进，一路披荆斩棘，实现了长足发展，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律师制度的差距。刑事辩护、资本金融、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等领域，处处可见中国律师的身影。我不敢说这是最好的时代，但一定是中国律师行业发展的黄金时代。

在大有作为的黄金时代里，中国律师应当是这样的一群人：他们有着良好的职业形象，求是严谨的气质，智者的素质，精通律法的专业，以及对实践法律和公平正义的坚实信仰。

二、律师的形象

如果根据《富爸爸穷爸爸》的作者罗伯特 · 清崎、莱希特对职业的四种分类，同为法律职业的法官、检察官属于雇员，而律师则属于自由职业者。选择了一种职业其实也就选择了一种生活方式，律师这种职业及职业背后的生活方式是很让人羡慕的，然而让人羡慕的职业一定是让人尊重的职业吗？大多数人都会羡慕公务员，那么又有多少人会发自内心地尊重公务员这个职业呢？受羡慕和受尊重是两码事，在圈外人看来，律师的形象可能就是多金、多才和多闲，这些让人羡慕的形象呈现几乎无法建立起对律师职业的尊重和正面评价。

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首先就离不开他的职业，如果一个职业形象被社会否认，那么从事这个职业也不会有太多的光荣。如果我们从事的职业形象光荣，我们每一个从事这项职业的个体才会有光荣的感觉。一个职业的社会形象是由这个职业群体中每一个个体的一言一行所构成，也就是说，只有当这个职业群体的每一个个体都爱惜自己的职业形象，用实际行动维护和提升自己的职业形象，这个职业的社会形象才会变得高大和让人尊重。中国社会的骨子里仍是乡土社会，乡土社会崇尚息讼，厌恶讼师，在这样的一种文化背景下，中国律师更应当注重职业形象的建立和提升。

三、律师的气质

律师是法律共同体中少有的不吃皇粮的群体，职业的特性就决定了律师个体的市场化发展路径，接客户、揽业务是律师“活下去”的方式，这也就决定了律师为了“活下去”可能会在客户面前信口开河、夸夸其谈、不懂装懂，业务可能是接下来了，但法律服务的质量却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律师形象也就大打折扣。在我看来，律师应当是非常严谨求实的，律师必须要有严谨的作风和求实的学风。律师和商人不同，商业活动瞬息万变，商人的骨子里多少带着冒险和激进的基因，律师主要是为委托人服务，这就决定了律师绝对不能以委托人的利益作为自己浮躁冒进的代价。律师的气质是律师职业道德中的固有之义，也是律师形象得以提升的基本要义。

四、律师的素质

律师要有素质，不是说律师必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而是律师必须要学会像智者一样，用智慧来启迪他人。律师不应该是法律贩子，靠出卖法律知识和法律技巧来赚钱。如果律师将倒卖法律知识和法律技巧作为自己赚钱的工具，实际上是将自己的工作建立在他人的无知之上，建立在他人的愚昧之上，建立在他人对法律知识的匮乏之上，这与社会的发展趋势其实是不相匹配的。一个进步的国家，其公民必定在知识、认知方面要超越前辈，也就是说，懂法的公民会越来越多，如果仅仅靠贩售法律知识和技巧来作为律师赚钱的手段，是长久不了的，会将行业带入歧途甚至死亡。用智慧启迪他人的律师一定是学识渊博，格局远大，不趋炎附势的人，这样的律师会让人由衷地敬佩。

五、律师的专业

律师行业是一个服务行业，律师是用智慧和知识为他人提供问题防范和解决方案。评价一个律师厉不厉害，如果不考虑社会资源方面的原因，首先就是看这个律师对法律是否精通，其对法律的领悟能否上升到智慧的高度。

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曾说过，看一个律师是不是厉害，主要有两个评价标准。一种标准是，事实上是白的东西，大家都说它是黑的，而律师就能够最后说服大家它是白的。本来是白的东西，但社会上都说它是黑的，受了不白之冤，律师敢于出来面对着真理，恢复它的本来面目。一个人本来无罪，大家都说他有罪，最后律师就证明他无罪，给了社会以公平、正义。第二种标准，就是本来是白的东西，大家也都认为是白的东西，可是律师就能够证明它是黑的。最后说服了大家，都认为它是黑的了，甚至说服了法官也认为它是黑的了。如果说一个人本身有罪，社会上也认为是有罪，最后律师就是辩护了没罪。第一种标准下的律师能够将公平、正义还给社会。第二种标准下的律师，能够为客户提供极致的法律服务，解决客户的燃眉之急，也是非常成功的律师。

六、律师的信仰

“从长远来看，中国一定能够实现依法治国”，这句话虽然不错，但属于正确的废话，我们需要的不是对未来的预测，需要的是清楚我们当下应当解决什么样的问题。中国法律的体量已经极其庞大了，姑且不考虑法律良善的问题，我们律师都会信仰法律，然而信仰法律就能解决问题吗？显然不能。我们信仰的不应是法律，而应是对法律的实践；我们信仰的不应是公平正义，而应是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律师制度恢复 40 年以来，中国律师在平反系列冤假错案、国企改制产权纠纷等大案要案中，都发挥了实践法律、捍卫正义的积极作用，这值得我们每一个中国律师欣慰，但欣慰过后，我们必须清楚，我们做得还不够，我们可以做得更好，因为我们清楚，我们信仰法律是可以实施的，我们信仰公平正义是可以放马追逐的。改革开放的浪潮中，现代化中国的建设中，需要有一群执着的人，他们有信仰，也有力量。

结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律师行业已经走过了 40 个春秋，这一路走来，虽有坎坷，但总体激越。中国律师既得益于改革开放，也助力中国的改革与开放事业。在大有作为的黄金时代里，中国律师应当是这样的一群人：他们有着良好的职业形象，求是严谨的气质，智者的素质，精通律法的专业，以及对实践法律和公平正义的坚实信仰，他们是心灵的英雄。

29

他山之石

杭州律师

HANGZHOU LAWYER

青年律师的责任与担当

——“第二期浙江省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学习心得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徐亦飞

201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8 日，在美丽的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度过了我人生难忘的五天时间，这也是我对律师行业的一次全新审视，使我对青年律师的执业有了一定的高度认知。

我非常荣幸能作为杭州的一名青年律师参加本次浙江省律师协会举办的第二期“浙江省青年骨干律师培训班”，荣幸在于本次培训班的机会确实非常难得，不但名额有限，师资雄厚，而且荟聚了浙江、安徽、江苏、上海四地近一百多名青年律师才俊，这些律师都是行业的佼佼者，律师行业的未来希望。因此，我省律协领导高度重视，基于目前的行业现状并着眼于对未来的展望，辛苦地筹办了此次培训班，为我们青年律师们搭建了一个互相学习的有趣舞台。

此前也早有耳闻，“青年骨干律师班”是脱胎换骨的地方，是充满机遇的地方，当时作为杭州的一名骨干律师参加也存有点自豪感，但经过了五天的磨练之后，心中仅存的自豪感慢慢地被融化了，伴随着内心深处的只能也只有是继续要奋发励志的豪言壮举。

大家来自于不同的地方，自然是非常的陌生，然而第一天晚上就在省律协与财经大学精心安排的“破冰”活动中互相了解，增进了同学友情，伴随着一片片欢声喜悦，彼此之间都把“陌生”给融化了。培训期间充实有趣，除了每天五点多起床的晨跑集训外，有行业内外的知名专家、学者、律师的精彩授课，还有自娱自乐并嗨到飞起的主体沙龙，既有展现小组集体智慧的每日“微论坛”，又有体现个人风采的演讲比赛，可谓真是受益匪浅。

浙江省律师协会陈三联秘书长在开幕式中作了半小时的讲话，非常接地气，他是律师协会的元老，是律师行业的见证者，这一天又是青年律师们的启蒙师，他对青年律师寄予了厚望，印象最深的是以下三点：

一、青年律师要做到“三谋”——人、生、道。三个字简单易懂，但其中的哲理却意味深远，特别是“道”，青年律师要敬畏法律、要追求公平正义、要讲诚信。律师是法律人，如不敬畏法律就会铤而走险最终酿成大错，如不追求公平正义，法律就是一张废纸，会被邪恶揉虐，如不讲诚信，那将会导致社会道德的沦丧。

二、青年律师要关心律师行业。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律师虽是一个单打独斗的个体，但必须要有全局观念，要热爱行业，关心行业，要深刻懂得你做的每一件法律事务都切身关系到整个行业的发展，律师在法庭上、媒体上对外展现的都是社会公众形象，你的良好形象可以促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当然更应该多为行业做事，要有牺牲奉献精神，关注行业的未来才能走好自己的每一步。

三、青年律师要热心公益事业。法律是神圣的，法律武器是至高无上的，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感受到它的雨露恩泽，社会上还有许多困难群体需要我们的法律帮助，作为一名律师必须要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只有怀揣公益之心才能切身体会法律本质的精髓。我从执业之初至今，办理了大量的法律援助案件，担任了很多社会公益职务，每做一件公益事务都能让我时刻谨记“不忘初衷”，律师是社会阶层的重要载体，法律事务又关系到千家万户，只有热心公益，才能体现律师传递的社会正能量，只有尽可能地帮助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才能为我们的法律人生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我热爱律师这份神圣的职业，今后唯有将自己的感悟付诸于实践，落实到行动并予以坚持，才不负我此次培训班的学习之旅。

31
朝花夕拾
杭州律师
HANGZHOU LAWYER

青年律师的模样
——照片《我陪妈妈看案卷》背后的故事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赵青航

（该照片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寻找律师感人瞬间”优秀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特等奖作品）

一张“网红”照

这张照片展示的是刚坐完月子的徐杨超律师抱着幼子包子（“包子”是乳名）在办公室里仔细地翻看 PPP 案卷。因怕幼子啼哭，她将包子抱在怀里一直哄着。母乳喂养的婴儿不可能长时间离开母亲，所以带上他一起办公便成为最好的选择。在一旁的同事张阅律师因看到她边看案卷边抱娃太有画面感，便随手拍下这张照片。这一天，徐律师的幼子刚满 34 天，她俩戏称这张照片为“包子的满月照”。

之后，张律师将照片发到了朋友圈，事务所的微信公众号也转发了这张照片。也许是照片引起了太多律师和职场人士的共鸣，所以在网络上迅速传播开了。作为徐律师多年的好友，我当然要转发这张充满正能量的照片，盛赞她的敬业精神和母爱光辉。

我是在 2018 年 5 月 2 日深夜将照片发送朋友圈的，第二天醒来，满满的点赞和评论。这时，有过十年律师执业经历的全国律协秘书长韩秀桃教授私信我，在向我确认了照片的真实性后，他将照片推荐给了《中国律师》杂志，拟刊发在当年第 6 期杂志上。照片得到韩秘书长的关注，这令我又意外，又惊喜。杂志出版后，照片又“火”了一把。

到了 9 月底，为了纪念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国律协举办“寻找律师感人瞬间”优秀摄影作品的征集活动。通过征集摄影作品，捕捉律师在工作中的感人瞬间，在光和影方寸之间的定格感动，以此展现中国律师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勤勉尽责的职业风采。没曾想，打开“中国律师”微信公众号里这则征集活动通知，《我陪妈妈看案卷》赫然映入眼帘！接下去，全国大部分省市律协的官微都转发了这则通知，于是，《我陪妈妈看案卷》迅速传遍全国，着实再次“火”了一把。

于是，我们鼓励张律师参加这次摄影作品征集活动。最终，照片荣获这次活动特等奖的殊荣！

12 月 21 日，我和她俩一道赴京参加“全国律协 2018 年走基层、进律所媒体交流日活动”，她俩作为照片的拍摄者和主人公分别做了分享。

一次直击泪点的分享

当主持人有请获奖者张律师上台分享时，开始，她微笑着说道：

“这张照片定格的瞬间，在我记忆的片段里，其实并不是最特殊的。如果生命终结时真的会像电影一样回放人生，那么一定会有刚满月的小包子躺在律所会议室的桌上咿咿呀呀，有听着我们讨论 PPP 实施方案慢慢睡着的片段，也会有怀孕六个月的徐律师跟我改合同到凌晨五点半的片段，还会有凌晨六点徐律师睁开眼说的第一句话‘我做了个梦，梦见孩子化作四叶草飞走了’……那时候，徐律师怀孕三个多月，当时我们出差外地谈判，每天睡眠时间不足四小时。

当时的周遭，会有质疑，甚至有指责说‘对不起孩子’。但是，‘女律师如何平衡事业与家庭’本身就是一道无解的哲学题。”

张律师停顿了下，眼眶开始泛红：

“我也有个小公主，她叫酒窝，还没出生时就跟着我到处开庭，一岁起跟着外婆生活，两岁半就去了托班。老师说，每天都问她，猜猜今天谁来接你呀？酒窝只有一个答案——是妈妈吧。”

她哽咽了：

“但每次，酒窝都猜错了。”

全场嘉宾以掌声给予张律师鼓励后，她继续讲道：

“作为母亲，谁不想见证孩子第一次走路？谁不想牵着孩子的手陪她第一天走进学校鼓励她不要害怕？但我跟徐律师主要提供 PPP 法律服务，项目内容覆盖安置房、医院、学校、公路、铁路等等，无一不关乎社会民生。一旦承接了这样的项目，对律师的专业能力、响应速度以及时间精力等要求都非常地高。肩上之重，让我们有时真的难以平衡亲情和责任。

我希望有那么一次，两次，或许可以更多次，当老师问酒

窝，猜猜今天谁来接你的时候，我已经微笑地等在门口，向我的酒窝张开了双臂。”

我注意到在台下的徐律师早已是泪流满面。被主持人请到台上后，她说出的第一句话是：

“我哭，不是因为别的，是因为我觉得对不起酒窝。”

徐律师不住地流泪，全场用掌声鼓励她。不少嘉宾都留下了眼泪，还有不少媒体记者直接站起来对着台上喊：“徐律师，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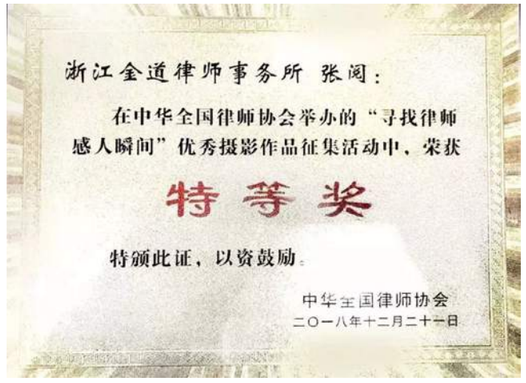

坐在台下的我给了她一个镇定的手势，但我知道，此时此刻的她无法像往日一样镇定自若地与大家交流。她甚至已经忘记了事先准备好的台词——原本开头的第一句是“在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巨轮驶向第四十个年头时……”我做好了心理准备，聆听她说：

“八个月前一次不经意的拍摄，让我成为当时朋友圈的网红，很多人看到后都会向我表达诸如‘你好辛苦’‘你太敬业’之类的宽慰与嘉奖。但说实话，这份有关‘敬业’的嘉奖来得太重，因为就在我的身边，在今天的现场，在整个律师业，有太多这样的人。说到‘辛苦’，其实更多的是幸福，这份幸福来自于客户的信任，办案的成绩，正义的实现，更来自孩子的崇拜！

我家有两个男孩，除了照片里的男主角包子，还有一位读小学一年级的大儿子。在他七个月大时，我从一名房地产公司的法务转行做了律师。从律师助理到高级合伙人，六年里，我对他的陪伴最多的就是在我家那张超级大的书桌上，我坐书桌头，他坐书桌尾，我在改合同打电话，他在做游戏写作业。以至于，我批评他时，他会很有逻辑地反驳我，并附上一句‘妈妈，你没有证据’！”

讲到这里，徐律师破涕为笑，台下的嘉宾也笑得特别欣慰。接着，她分享了自己的育儿观：

“或许，我们的忙碌无法给孩子无微不至的照顾，但我更认为，事业和家庭并非必然冲突。只有两者有机融合，才是一种良性的工作模式和健康的生活状态。有一种影响叫潜移默化，有一种教育叫身体力行。我们的努力对于孩子们，本身就是最好的教科书。就像这张满月照将伴随着包子成长，我想他都不好意思不努力！同样的，儿子们的陪伴也给予我动力和力量，让我时刻感受家庭温馨的同时，更有勇气去追求事业上一次次的突破……”

演讲结束后，韩秘书长握住徐律师的手说：“今天能看到你，特别高兴！要让更多人看到这张照片，了解律师的辛劳！你也要照顾好两个儿子！”《法制日报》社社长邵炳芳也多次托徐律师、张律师向包子和酒窝问好，祝他们茁壮成长。全场的来宾都纷纷为她们点赞。

“一见钟情”后的“义无反顾”

很多人都好奇徐律师对 PPP 的热情为何如此之高。我的概括是，她在对 PPP “一见钟情”后便“义无反顾”了。

所谓 PPP，就是政企合作，政府想要做一些事情，比如造条路、建大型场馆，根据当地的财政情况，恐怕一两年内不仅建不好更不可能维护好，所以就让社会资本来建造、维护，政府按照每年支付一定服务费用来购买这样的服务，或者允许社会资本向第三方收取费用来弥补建设和运营的投资，比如高速公路。

徐律师与 PPP 最深的一次结缘是在 2015 年年底，虽然此前我们也服务了一些特许经营、BOT 项目，但这次是一个 50 亿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我们感到这是一场前所未有的行业风暴。同时，我们也有感于中介服务整体水平的欠佳，特别是法律专业人员的缺失。几十亿甚至几百亿的项目没有一位法律专业人员把关，仅是普通咨询人员甚至还有一些初出茅庐的新手按照“套路”“模板”编制方案、采购文件以及项目合同等核心法律文件。其中的风险点可想而知，用“触目惊心”来形容绝不为过。多年后财政部的清库行动也充分反映出来，大量的违法、违规项目充斥着 PPP 领域，地方政府不懂、经办人员不懂，就连拿出真金白银的社会资本也不懂，当然很多律师、咨询人员更加不懂。因为单一的知识结构无法满足 PPP 的服务需求，而是需要整合建设、公司、投融资、国资等多个领域的复杂、综合性知识与经验。

正因为 PPP 的高难度，让徐律师对它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也投注了十万分的热情。

记得 3 年前，徐律师在独立执业伊始并没有为了解决温饱问题去广接案源，而是全身心地投入到 PPP 项目的研究中。在没有太多收入的情况下，在北京报了一系列费用较高的培训班。2016 年 5 月，我因公事去北京，她恰好也在中国人民大学接受培训，傍晚我办完事后去看她。那天的天气很反常，白天很热，到了下午就狂降暴雨，气温骤减至十多度。我俩冷得不行，各自裹了好几层衣服。那段时间，她的心情很复杂，时常也是踉踉跄跄、跌跌撞撞。夜里，我“语重心长”地给她泼冷水，并“苦口婆心”地劝她不要放弃老本行政府和饭店业法律服务。

不过，在那之后，她还是将大部分的精力用来钻研 PPP。

一个半月后，我再赴京出差，她在电话那头激动地告诉我她撰写的论文《PPP 项目前期政府方常涉问题统计及分析》有幸获得了第二届杭州律师论坛一等奖，2016 年浙江律师论坛二等奖！

那年 9 月，当我又来北京出差时，她告诉我她中标了，一下子拿到了某县两个投资总额高达 70 个亿的 PPP 项目！

随后，陆陆续续的 PPP 项目法律服务签约，更加坚定了徐律师专注 PPP 法律服务领域的信心，也为她组建 PPP 团队奠定了基础。不久，她怀上了二胎。那时候有四个 PPP 项目即将进入招投标环节，工作压力非常大，我们都进入了高强度的加班状态。所幸，一年下来，她虽然经常奔波于多地，但母子俩都很健康，工作也较为出彩。

很多人都认为 2018 年是 PPP 的不祥之年，甚至被业界称为“PPP 的寒冬季”，大量项目被清除出财政部的 PPP 项目库，无数项目被要求整改，甚至很多项目产生了纠纷。很庆幸，一来，我们服务的几十个项目不仅没有一个被清库，而且因服务有道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二来，我们不仅没有因为项目数量变少而“饿死”，反而成为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的第一波实践者。在大多数 PPP 项目进入执行阶段后，徐律师倡导的“PPP法律督导服务”伴随着项目一直延续下去。法律督导不仅在诸多政府方服务中得以延续，更是在社会资本方服务中有所体现，比如我们服务的杭温铁路项目，作为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和 PPP 示范项目，团队实行了全周期驻点服务，全面参与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截至今日，我们团队累计服务 PPP 项目总额已近 1000 亿元，服务已涵盖了铁路、公路、学校、医院、片区式开发等绝大多数领域。

一项蕴含喜爱和兴趣的事业

那晚，全国律协的颁奖活动结束后，不少媒体的朋友问徐律师，你为什么会这么勤奋？

她说，因为热爱律师这份职业，更喜欢自己选择的 PPP 法律服务领域。

有记者问她，你累吗？

她答道，身体上不累是假，但心理上从未感觉到累，因为自己喜欢奋斗在路上的感觉！

的确，当你将一种喜爱、一份兴趣做成一项事业，所有的苦和累都是值得的，也都是甘之如饴的。

10 月 8 日，杭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律师行业分会暨律谐 · 同心荟第一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讨论研究了分会领导班子的工作分工，还就分会的管理体制、职能定位、重点工作、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了研究部署。

10 月 24 日，杭州市律师协会团委举行了隆重的更名仪式，正式更名为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并成功举办了以“新时期 新青年 新征程”为主题的青年律师沙龙。同日，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五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五届委员会。

10 月 25 日，省高院党组成员、省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宋涛等一行五人莅临我会督导调研。宋涛组长认真查看了市律协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台账材料，对我市律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予以充分肯定。

10 月 26 日，第二届“巾帼风采论坛”暨“浙江省优秀女律师”表彰大会成功举办。市律协组织 60 余名女律师在副秘书长余素珍带领下参加了此次论坛。本次评选产生 33 名第二届“浙江省优秀女律师”，其中，杭州市共有 9 名优秀女律师获此殊荣。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7 日，杭州市第三届“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在华东政法大学顺利开班，全市 50 名优秀青年律师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对培养我市专业律师人才、律所管理后备人才以及引领杭州律师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

10 月 31 日，杭州市民政局刊发了《2018 年度杭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通告》，根据通告，杭州市律师协会成功复评为市民政系统 5A 级社会团体，名列 2018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首位。

11 月 6 日，黔东南州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州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亦兵等一行 5 人莅临我会考察交流。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周国如，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副处长赵卫，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刘国健、秘书长沈海鸥等热情接待并进行座谈交流。

11 月 10 日至 11 日，浙江律师代表团一行 19 人赴江西南昌，参加第十六届华东律师论坛。来自华东六省一市的近 200 位律师参加了论坛。经过评选与推荐，共有 105 篇论文参加论坛交流，评选出优秀论文一等奖 7 篇，二等奖 28 篇，三等奖 70 篇。其中杭州律师获论文二等奖 1 篇，三等奖 5 篇。

11 月 16 日，第 25 期杭州市“青年律师沙龙”在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举行。本期沙龙以“青年律师职业规划”为主题，由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主办，浙杭所承办，全市的近 80 名青年律师参加，本期沙龙，为青年律师进行职业规划拓宽了思维，提供了良好建议。

12 月 2 日，在全国首个“宪法宣传周”和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1000 余名杭州律师汇聚市民中心南广场，对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庄严宣誓。此次律师集体宣誓活动，对于弘扬宪法精神，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职业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12 月 7 日，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举办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座谈会议。市工商联经联处处长方国庆、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丁洁、市律协会长沈田丰以及律师代表、民营企业家代表等近 30 人参加会议，就民营企业法治体检需求等进行摸底座谈。

12 月 10 日，市律协道德纪律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邀请市司法局律管处许永超副处长到会指导。与会人员重点围绕道德纪律委员会的制度建设、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后勤保障等工作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